标段编号： 2605-440307-04-01-55570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全球智能硬件谷一期（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企业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87 年 9 月 10 日	第 4 页
	注册资金	1 亿元	第 4 页
	企业资质	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第 5-13 页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勘察业绩，优先提供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	1、唐家水厂二期工程（合同金额：271.2896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2、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三期建设工程（合同金额:291.5899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3、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二标段)-超前钻勘探工程（合同金额：171.34105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4、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合同金额：112.728 万元，竣工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5、民众街道沙仔片区、核心片区 8 条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476.49 万元，竣工时间：2026 年 4 月 09 日） 6、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EPCO（合同金额：514.53 万元，竣工时间：未完工）	第 14-95 页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姓名	高陶	第 96-100 页
	学历专业	本科/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	第 96-100 页
	年龄	36 岁	第 96-100 页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第96-100页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负责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勘察业绩，优先提供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	1、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合同金额：113.5984万元，竣工时间：2025年6月30日)； 2、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合同金额：112.728万元，竣工时间：2026年3月27日)； 3、建成科技园项目桩基础超前钻施工勘察（合同金额：81.8675万元，竣工时间：2026年4月30日； 4、信宜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改造工程 EPC勘察（合同金额：91.83936万元,，竣工时间：未竣工)； 5、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EPCO（合同金额：514.53万元，竣工时间：未完工）	第101-167页
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5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勘察奖项，优先提供房屋建筑工程勘察奖项。	已响应投标人近5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房屋建筑工程勘察奖项2项，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勘察奖项3项，合计5项	第168-171页
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近5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勘察项目取得的履约评价，优先提供房屋建筑工程勘察履约评价。	/	第172-189页

项目团队情况	1、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并提供拟投入的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扫描件。 2、提供项目团队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情况(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上一个月起倒推)。	已响应本项目团队的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已响应项目团队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上一个月起倒推)	第 190-220 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30438H

营业执照

（副 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立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供暖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7 年 09 月 10 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 19 号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101030200634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B161012214

有 效 期：至2030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 业 名 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 质 等 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2025 年 05 月 12 日

No.BZ 0018741

企业名称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19号		
建立时间	1987年09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000435230438H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61012214-6/1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黄立新	职务	执行董事兼党委书记
单位负责人	黄立新	职务	执行董事兼党委书记
技术负责人	杜明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原企业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260020-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05 月12 日

No.BF 0089672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　态　监　管　记　录　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　态　监　管　记　录　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2.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4. 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 在资格有效期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6. 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7. 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ISO 质量认证证书等资信证明



CQM
China Quality Mark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224E35188R4M

兹证明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30438H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19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与施工；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钻井施工；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调查评价；环境检测，食品检测（饮用天然矿泉水及包装饮用水），地质实验测试；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覆盖的各场所及认证范围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查询。年度监督未获通过《确认证书》后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03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1 月 07 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AA 0136303



CQM
China Quality Mark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224S24757R4M

兹证明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30438H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19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与施工；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钻井施工；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调查评价；环境检测，食品检测（饮用天然矿泉水及包装饮用水），地质实验测试；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覆盖的各场所及认证范围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03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1 月 07 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33号 · 010-68421888 ·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ho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36313



China Quality Mark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224Q27636R4M

兹证明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30438H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 19 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覆盖的范围
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与施工；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钻井施工；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调查评价；环境检测，食品检测（饮用天然矿泉水及包装饮用水），地质实验测试；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覆盖的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覆盖的各场所及认证范围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03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1 月 07 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知光路33号 ✆ 010-88411886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hi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B 0024846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全球智能硬件谷一期（勘察）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	出资比（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　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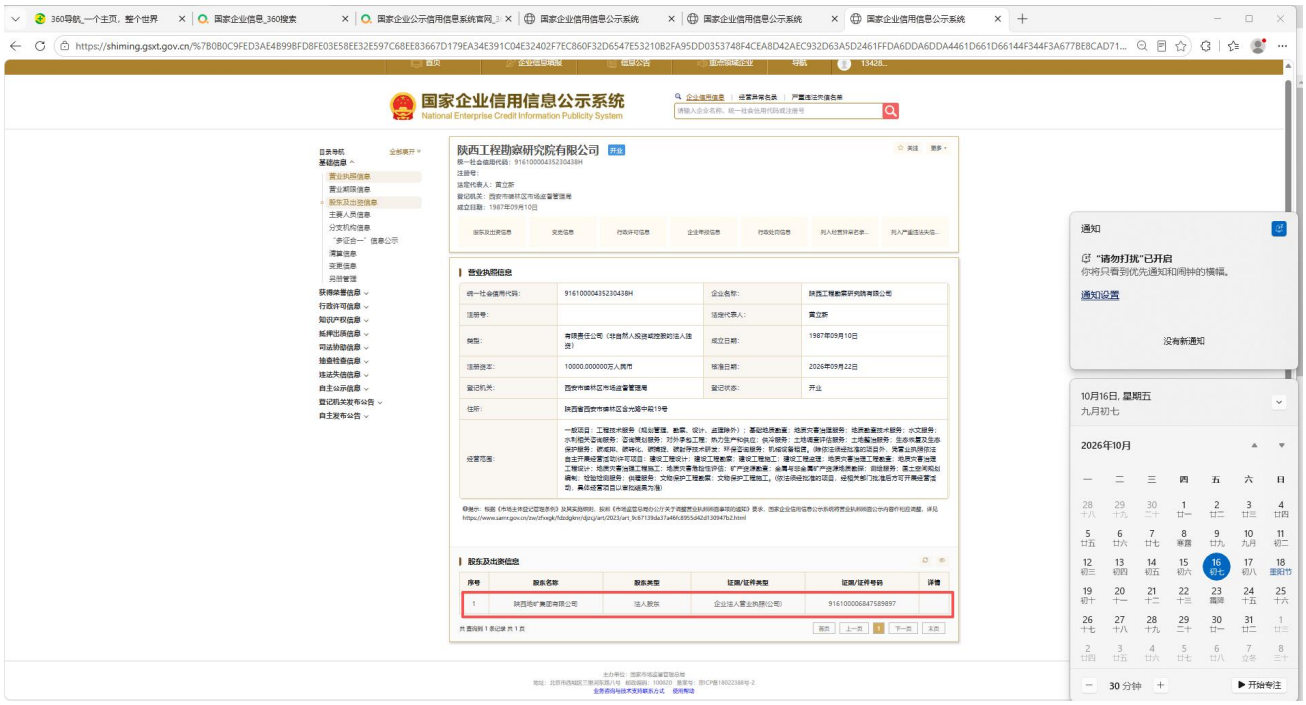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通知
"请勿打扰"已开启
你将只看到优先通知和闹钟的横幅。
通知设置
没有新通知
10月16日, 星期五
九月初七
2026年10月

附件 3、资信要素表格格式

投标人按以下附件的格式和内容填报，证明资料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统一附在表格之后。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30438H		
法定代表人	黄立新	联系方式	13428759615
主项资质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情况	项目负责人 30 人、高级职称人员 86 人、中级职称人员 84 人、初级职称人员 125 人、技工 125 人、共 450 人		

（2）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工程类型
1	唐家水厂二期工程	271.2896 万元	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初勘和详勘，物探，测量	房屋建筑工程勘察
2	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三期建设工程	291.5899 万元	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勘察、测量	房屋建筑工程勘察
3	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二标段)-超前钻勘探工程	171.34105	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超前钻	房屋建筑工程勘察
4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112.728 万元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超前钻	房屋建筑工程勘察
5	民众街道沙仔片区、核心片区 8 条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476.49 万元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勘察	市政工程勘察
6	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 EPCO	514.53 万元	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	市政工程勘察

副 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唐家水厂二期工程

工 程 地 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鸡山村

合 同 编 号：TJEQ-2022-01　　2022-017-S

发 包 人：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办方）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包人：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办方)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唐家水厂二期工程勘察（初勘和详勘，物探、测量）、规划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外电设计、编写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工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承包人负责收集现有相关资料。工程地点为珠海市，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招标文件及附件

1.5 投标文件及附件

第二条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及附件

3.4 补充协议

3.5 发包人要求

3.6 投标文件及附件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勘察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唐家水厂二期工程包含新建一条 16 万吨/天的生产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水取水系统、格栅间及配水井、预臭氧+絮凝气浮池、V 型滤池、提升泵房、反冲洗泵房+配电间、臭氧接触池+炭滤池、管道式紫外消毒、清水池、排水池、排泥池、浓缩池、平衡池、脱水车间、加药间、气浮气源间、臭氧发生间、二泵房后新增出厂管、厂内管网等。本工程项目建设投资估算 57,902.7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620.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60.14 万元，工程预备费 5,078.05 万元，借款利息及流动资金 2,044.20 万元。

第五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基础资料	1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勘察文件、工程咨询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探测量报告	12		
2	规划方案设计文件	8		
3	初步设计文件	8		

4	施工图初稿	10		
5	施工图审定稿	20		
6	主要构筑物效果图	5 幅		
7	概算书	8		
8	工程计算书	2		
9	工程咨询成果	根据专家评审和报批的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工期要求：

1、总工期为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不含评审所需要的时间。

2、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后 1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提交勘察方案，发包人确认勘察方案后承包人提交各项行政审批的报批资料，发包人通知进场后 30 个日历天提交初勘成果，初勘成果提交后 40 个日历天提交报批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初稿，初稿经发包人内审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审稿，初步设计评审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终稿，初步设计完成终稿后 45 个日历天内提交详勘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期间须按招标人要求时限提前完成部分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3、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工程推进要求以及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按期保证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和有关部门或发包人的审批。咨询成果完成时间必须满足本项工程总体进度，其节点进度应在技术标书中反映，并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合同明确及细化。承包人应配合咨询成果的报审报批，以及咨询成果的具体实

施。

4、由于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期提交成果文件每延误 1 天罚 0.5 万元。

5、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出具的造价变化在 3 万元以内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3 万元-100 万元，承包人必须在 5-10 个工作日内完成，100 万元以上的，10-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承包人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申请在合理期限内延期完成，如未在上述期限或经审批同意的期限内完成，则 5 次以内每次每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超过 5 次，则每次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七条费用

7.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壹万壹仟陆佰柒拾陆元整(小写¥11,711,676.00 元)，其中：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捌佰捌拾贰万零壹佰捌拾元整(小写¥8,820,180.00 元)，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贰仟捌佰玖拾陆元整(小写¥2,712,896.00 元)。环境影响评价费暂定为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178,600.00 元）。

第八条支付方式和结算方式

8.1 支付方式

（一）预付款：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二）进度款：

1、设计费：

（1）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发包人审定后，支付至按经发包人审批的概算计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不含预备费、暂估价）为计费额计算的设计费的 40%；

（2）施工图提交并经相关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支付至经发包人审定预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为计费额计算的设计费的60%；

（3）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完成设计变更等所有应由其完成的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工作，且提交本项目完整设计变更资料一式三份后，支付至经发包人审定预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含暂列金额、暂估价）为计费额计算的设计费的80%（如果有违约金，扣违约金）；

（4）本项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定，承包人提交本项目设计总结报告及设计费结算书等所有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资料，且发包人审核完毕本项目设计收费结算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设计收费结算价余款。

2、勘察费用：

（1）承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初勘成果，且初步设计经有关部门或发包人审批后，支付至经发包人初审该阶段勘察费用的80%；

（2）施工图提交并经相关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付至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详勘费用的80%；

（3）施工阶段完成经发包人同意进行的补勘，承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经发包人确定后，支付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补勘费用的80%，且勘察费累计支付进度不超过按经过发包人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预算价为计费额计算的设计费的24%；

（4）工程竣工验收，付清经中介审核和发包人审核的本项目勘察结算价的余款（如果有违约金，扣违约金）。

（5）上述勘察费用均包含各阶段已完成的测量、勘探、物探等费用。

3、环境影响评价费用：

（1）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并通过行政部门审批，且发包人审核完毕本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结算费用后，发包人按程序向承包人付清环境影响评价结算费用（如果有违约金，扣违约金）。

（三）其它事项：

1、承包人申请设计费时，必须同步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含概算、计算书、询价成果等），其中必须提交三套按照珠海市城建档案部门要求标准折叠的图纸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设计费。

2、支付勘察、设计等各项费用时，承包人须同步提交相应勘察设计成果，及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增值税发票以及同等进度成果资料。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发包人认可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并由发包人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勘察设计等各项费用。

3、本工程若在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任何一个阶段终止，承包人已实施工作按已完成的阶段的成果结合承包人的中标费率结算支付。

4、支付设计费、勘察费进度款时，须乘以中标费率。

（四）履约担保：

1、担保金额：中标价格的 1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陆角整（¥1,171,167.60 元）。

2、担保方式：银行保函、现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或经发包人认可的珠海市国有控股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保函。

3、提交时限：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或现金）提交给招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发包人有权延迟退还投标保证金，直至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担保期限：从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签订次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

5、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承包人须提供银行或经发包人认可的珠海市国有控股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满足发包人及政府规定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6、退还时限：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下，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退还银行保函原件或现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无息）。

7、承包人不能按照本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发包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未达到退还履约保函条件但履约保函过期的，承包人须全额办理保函延期手续，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原保函到期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同意后，可不再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

9、如为联合体中标，履约担保可全部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也可由联合体各方约定各自履约担保金额（合计金额须为中标价格的10%）分别提交。

8.2 结算方式:

1、工程设计费：项目设计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载标准乘以中标费率计算，其中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不计取。

2、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载标准计算再乘以中标费率。

3、设计收费计费额为经过发包人审批的施工图预算的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外电、管线迁改等均计入建安工程费，预算建安费包括暂列金额（预留金）和暂估价。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不计取。

4、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仍属本项目的管线迁改、保护或其他内容进行勘察、设计，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编制并经审批同意实施后，该部分设计内容纳入设计收费计费额一并结算。

5、勘察范围、内容、要求由承包人书面提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进行勘察。勘察（含勘探、物探、测量）结算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对应勘察收费标准及按规定计取相关调整系数后，再结合中标费率计算本项目工程勘察收费。

6、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不包括的项目以及其他服务收费，由发包人现场签证确认，费用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和相关预算定额、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人工工日按勘察当月对应的《珠海工程造价信息》计取）及相关收费规定计算（标准、定额和规定没有的项目按发包人、监理、造价单位共同确定的市场价或参考珠海市财政部门审核其他项目勘察结算的相关价格计取），该部分费用须乘以中标费率。如本项费用乘以中标费率后高于招标文件 15.1 其他事项第 1 条以勘察实物工作量为基础计算的本项目工程勘察收费的 5%，则以勘察实物工作量为基础计算的本项目工程勘察收费的 5%包干结算该部分费用；如低于，则按本条规定计取。

7、环境影响咨询报告编制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再乘以中标费率；计算环境影响咨询报告编制费时，计算基数为经发包人审批后的概算金额。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环保监测，其环保监测费用按国家收费标准计算再乘以中标费率。

8、合同暂定价=各项招标内容对应招标金额*中标费率。

第九条各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勘察。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双方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且非承包人原因的，发包人仅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成果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

9.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4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对设计做重大的修改或重大方案变更引起的设计工作量增加而产生的设计费不予另行支付。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定》所要求的深度。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收集现有相关资料。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主要设计人员。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9.2.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9.2.6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在项目实施期内，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根据发包人要求向施工现场派出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必须随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不另计费用。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例会等工作不另计费用。

9.2.8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规划、初设、施工图等报审报批工作，并根据审批意见或发包人意见进行调整和修改，设计费不调整不增加。

9.2.9 承包人负责承担项目规划、初设、施工图等报审报批会议的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9.2.10 勘察工作进度和深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勘察方案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进行勘测。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2.11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9.2.12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13 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将外电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设计单位。分包人与承包人一同就分包部分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9.2.14 承包人勘察设计成果因质量、进度等原因而产生的违约行为，按唐

家水厂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保密

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他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使用或向第三人转让披露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珠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承包人须支付履约担保后，发包人、承包人签订合同后生效。

12.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其它事项：**

1．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要求：a.工程勘察成果：提交勘察(含物探、测量)报

告 12 份，不含报送主管部门审批和专家审查的文件。勘察成果过程资料必须符合《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勘察管理指引》。b. 工程设计成果：提供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含效果图）8 份、初步设计文件 8 份、概算书 8 份、施工图初稿 10 份、施工图审定稿 20 份、工程计算书 2 套，以上份数不含报送主管部门审批和专家审查的过程文 22.1 说明事项件。c. 以上文件须同时提供相应电子光盘 2 张（设计文件必须能以 CAD 软件打开及修改，概算能以易达软件和 Excel 格式打开及修改，其他提交的报告文件需以 Word 格式打开及修改）。d. 本项目工程咨询成果提交份数：承包人负责根据专家评审和报批的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 在初步设计前，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向移动、电信、联通、供水、供电、排水、污水、燃气、路灯等管线管理单位收集并确认工程区域范围内相关的管线情况。承包人应根据和发包人共同收集的管线资料和报告，提出物探任务要求和方案(任务单包含任务内容、采用物探的作业方式、估价、提交报告时间)，经发包人确认和审批。应根据发包人确认和审批后的工程物探要求，承包人按现行的国家标准进行详细的物探，并提供初设阶段的物探报告书。并根据物探成果，与相关的管线管理单位商议拟定相关管线的拆迁和保护方案。并形成专题书面报告，该报告报经发包人确认和审核后，在工程概算中列明已探明管线拆迁和保护的费用。

3.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规模、特点提出勘察纲要和技术要求，并对勘察成果进行确认。

4. 设计过程中，实际的设计人员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的人员配备表中的人员相符。合同签署后，承包人无特殊情况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主要设计人员。经发包人同意，特殊情况变更已承诺的设计人员时，新人员应不低于原承诺人员的条件。

5．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阶段明确设备参数、型号、规格，初步设计批复后向发包人提供详细设备清单（以项目管理单位位进行统计），该清单须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6．承包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及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标准完成勘察设计任务（见附件 1）。

7．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必须对当日勘察工作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当日勘察人数，勘察设备型号、数量，勘察环境，泥浆护壁，跟管钻进，勘察进尺，芯样种类等情况进行原始记录，并对芯样按招标文件规定拍照留存作为每日勘察记录的附件，记录表格随勘察方案一同报发包人审批。

8．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个日历天内，承包人须提交本项目勘察总结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一份，总结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成果对项目设计特别是地基基础以及结构设计的支持作用、施工开挖后实际地质条件与勘察成果的吻合程度，施工过程中现场发现的各类管线与物探成果的吻合程度、本次勘察物探测量工作的失误、经验教训以及对建设单位以后类似项目的勘察建议等内容，也应涵盖组织管理等内容，总结不少于 1,000 字。

9．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个日历天内，承包人须提交本项目设计总结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一份，总结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过程的经验、教训，包括工艺、结构、设备等技术问题，也涵盖组织管理等内容，总结不少于 1,000 字。]

10．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编制勘察任务书、第三方监测方案等，如果中标人编制的勘察任务书、第三方监测方案不符合相关规范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11．若勘察单位未按发包人批准的勘察任务书进行勘察（含物探、测量），或勘察（含物探、测量）成果有误，造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设计变更造价金额（绝对值）的 5%计算，违约金在

结算阶段（余款支付）进行扣减。错误部分及因此而重新勘察部分的勘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如经发包人查实，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每日记录勘察情况或记录不完整，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2,000 元/次计算。

13. 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须按发包人要求填报相关技术管理表格（签订本项目勘察合同时，发包人提供并作为合同附件），未按要求填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4. 一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或所提交的地质勘察报告弄虚作假，每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15. 承包人在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一是须组织专家对地基及建构筑物的安全性、经济性进行论证比选，并形成报告。二是各专项咨询报告批复（如节能、环评、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内容必须反映在设计成果中。如未完成上述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50,000 元/次计算。

16. 编制概算时承包人应对主要设备、材料（含水泵电机、阀门、闸门、电气自控设备等主要工艺设备）进行询价，询价单位不少于三家，并在提交概算成果时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盖章的设备询价汇总表及询价单、以往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概算指标。如承包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询价单，扣罚 5 万元；承包人提供的设备询价表及询价单有缺漏、经发包人提醒催办后不及时办理的，扣罚 2 万元。

17.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概算审核对数工作。承包人报审概算金额与概算批复或审批金额差额绝对值大于 8%，则按差额绝对值的百分之一处以违约金。

18. 发包人和造价审核单位进行预算成果审核时，如果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单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错项造价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则按造成的累计造价费用的 1%支付违约金。

19. 施工阶段因设计考虑不周全，或设计漏项，错误，或未按勘察成果进行设计，或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而引起返工或造价增加时，按返工费用或增加造价的 5%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 提交设计变更等资料不及时，经发包人书面催办仍未在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交变更单等资料，书面催办两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在结算费中扣除。

21. 设计变更须准确反应变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发生的缘由、依据，变更内容，工程量增减，估算投资等），具体按照《珠海市水务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如承包人编制的设计变更文件未满足发包人或《珠海市水务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规定，则发包人有权对不符合要求或规定的单项设计变更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2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通知向施工现场派出具有经验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随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例会等，负责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设计沟通等工作。若因设计代表服务不到位造成工期滞后，由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意见，每次扣减设计费 3,000 元。

23. 由于设计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金额合计以设计费为限。

24.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须按发包人要求填报相关技术管理表格，未按要求填报的，每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5. 工程竣工验收 6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按顺序将本项目所有设计变更装订成册（均为原件），份数为三份，并按城建档案要求折叠图纸；如有跳号，必须提交加盖中标人公章的文字说明。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该项约定，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

26. 如果承包人未按项目进展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及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按期完成和提交环评成果，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

27. 承包人提交勘察结算报告时，须同步提交每日勘察记录、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确认记录，如需计取附加调整系数，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原始记录等，否则发包人不予受理。

28. 承包人提交设计费结算书时，须对应本招标文件提交违约事项记录，设计总结，设计变更台帐（设计变更台帐应反映变更原因，变更责任主体，变更发生时间，变更审批过程，变更金额等），否则发包人不予受理

29. 如果承包人图纸类文件的autocad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经发包人每发现并确认一次，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30. 本项工程勘察费违约金以按规定计算的勘察费总额为上限（计取中标费率）。

31. 本项工程设计费违约金以按规定计算的设计费总额（计取中标费率）。

32. 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完成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的所有费用、利润及税金等,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承包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否则，一旦中标，发包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33.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规划、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重大设计变更等成果报审报批工作，承担成果评审会议的专家费等费用，并根据审批意见或发包人意见进行调整和修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结算不另计费用。

34.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限完成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无论金额大小，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5. 因政府原因或招标人原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发包人仅对承包人

已完成的成果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承包人不得由于项目减少或终止，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6. 如因政策性原因，本次招标的工程咨询内容不予实施，在发包人发出取消实施书面通知前，如承包人已完成部分成果，则承包人发所生的费用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原则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如承包人尚未启动工程咨询相应工作，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相应费用。

37.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原可研报告进行深化或修订，承包人应免费予以深化或修订，发包人不予支付相应费用。

38. 经发包人同意，允许承包人将外电设计、工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39. 穿越坝体设计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40. 勘察测量必须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市行业规定，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深度并经设计单位勘察验收，满足设计单位的设计需求。

41.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珠海市行业规定，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要求及招标文件、发包人的要求，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必须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8]216 号）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57 号）。

42. 承包人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必须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要求，保证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以下无正文）

…审批

…果完成时间

…人与招标人在合同

…具体实施。

发包人：（盖章）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粤海中路 2083 号 4 栋六层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拱北支行

银行账号：444000094018700888 76

承包人（主办方）：（盖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491 2010 5047 1929

承包人（成员方）：（盖章）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 32 号 V12 文化创意产业园 5 栋 5432 室

开户银行：农行珠海紫荆支行

银行账号：4435 4301 04001 3470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三期建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珠海市

合 同 编 号：SJFJ20230051

（由乙方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甲　方：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　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二〇二三年 九 月 二十六日

甲方（发包人）：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方（勘察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三期建设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测量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三期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珠海市

1.3 项目规模：全院计划分四期建设完成，本期项目为三期建设项目。医院所在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88365.60 ㎡，其中本项目实施范围在现有院区东南侧，总用地面积 14500 ㎡。本项目三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110232.50 ㎡，设置急诊急救中心、专科门诊、专科医技、住院楼等功能用房，新增床位数 800 张，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6732.50 ㎡，主要为主体建筑（含门诊、急诊、医技、住院等用房）和连廊；地下建筑面积 23500.00 ㎡，主要为核医学和放疗、停车库、设备用房、太平间、垃圾暂存间等，静态总投资估算暂控制在 98667 万元内，建安工程费约 83574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第二条 工作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工作范围：应按甲方要求对工程全过程提供必要的勘察、测量服务。

2.2 工作内容：

勘察包括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地质勘察、管线摸排、地质雷达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环境噪声检测及第三方监测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确认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

3.1 项目位置示意图；

3.2 本工程设计方案；

3.3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

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全部资料。

第四条 工期要求

4.1 设计方案确定并接到设计勘察任务书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详勘工作，如遇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完成时间可相应顺延。

4.2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除特殊情况及经甲方书面同意外，需按“要求”完成各阶段勘测工作。

4.3 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政府原因等)时，工期顺延。

4.4 本项目勘察工期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为止。

注：

①具体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乙方应配合满足甲方设计的实际进度要求，以上工期不含各阶段评审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期限；

②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工期（包括延长工期），乙方不另外收取费用。

第五条 成果要求

5.1 成果提交内容及份数：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勘察资料成果需提供最终版 25 份，可读写电子版光盘 5 份。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出的纵横比例等要求提供电子版资料。电子版成果文件的说明需提供 DOC 格式文件、表格需提供 Excel 格式文件、图纸需提供 CAD 格式文件。

5.2 成果质量要求：

本工程测量、物探根据甲方及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家、广东省及工程所在地现有的勘察技术规范规定，进行拟建范围内的现状地形地貌勘测。工作成果需满足任务书等相关技术规范，必须加盖乙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否则，甲方有权认为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重新出具勘察成果及逾期提交的责任。甲方有权对本工程工作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对此无异议。其他要求详见任务书。

5.3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乙方完成的本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暂定）总价：¥2915899.76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伍仟捌佰玖拾玖元柒角陆分），按设计费 20%暂估乘以中标费率(75%)计列，相关费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6.2 取费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载标准乘以中标费率（75%）计算，如《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无相关标准则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相关规定所载标准乘以中标费率（75%）计算。

6.3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勘探、取样、原位测试、现场检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就岩土工程向施工单位作出技术说明、解决设计或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购买有关资料、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钻探及常规测试、地形测量、进行地下管线的物探（含场地内及场地周边管线）、水中作业平台、水上作业用船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评审会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

承担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应自行承担在勘察测量及技术咨询过程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提供技术咨询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意外伤害。对现场维护人员勘察、测量、提供技术咨询人员，乙方应按规定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在进行勘察、测量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构造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失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实际损失，乙方需承担自有机械设备、材料的损失。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第三方伤害及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例会等工作，不另计费用。

（5）乙方根据现场工作的需要，自行负责平整场地（包括少量清拆工作等），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费内。

（6）乙方在勘察、测量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经甲方确认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因乙方原因需进行补勘、补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方案需经甲方确认。

（7）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勘察、发改部门立项等报审报批工作，并根据审批意见或甲方意见进行调整和修改，不另计费用。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施工现场派出代表，随时解决有关勘察、测量问题，不另计费用。服务、跟踪到位，及时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必须对工程施工全过程提供必要的勘察、测量服务。

6.4 勘察测量费已含勘察测量所需的基准控制点的费用。

6.5 增加工程量的计量程序：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后报甲方审核同意。

6.6 最终结算价格以市财审中心批复的价格为准。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付款进度：

（1）乙方提供勘察报告（详勘）、测量及物探成果，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现场对工程量确认后，成果经审查通过后，可按照第六条“合同价

款”进行勘察总价初步审核，由甲方协助乙方报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至上述初步审核总价的50%（不超过市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金额）；

（2）勘察报告（详勘）、测量、物探最终成果经第三方审查合格后，由甲方协助乙方报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至上述初步审核总价的50%（不超过市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金额）；

（3）如发生第三方监测，则按以下方式支付进度款：乙方提供监测成果报告（按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现场对工程量确认后，由甲方协助乙方报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至监测部分的50%（不超过财政局核定的预算金额）；

（4）基础工程分部验收后，由甲方协助乙方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至上述初步审核总价（含第三方监测部分）的80%（不超过市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金额）；

（5）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协助乙方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至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总价的90%（不超过市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金额）；

（6）勘察测量费结算，甲方上报市财政部门拨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

（7）余款待工程质量保证金退换期满并经确认后，上报市财政部门一次性付清。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市财政部门批复的价格为准。（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7.2 清算：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政策等原因终止合同，已进行勘察工作并出具勘察成果的，按甲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现场对工程量

确认后实际工作量的90%进行结算。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7.3 付款条件：本项目所有合同款项通过政府相关资金审核流程后直接拨付给乙方，甲方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支付合同款项手续。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拒绝支付或迟延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等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协助请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进度款未得到及时支付而拖延工作，否则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八条 安全责任

8.1 甲方和乙方各自购买所属人员及财产的保险；保险期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未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

8.2 乙方对进场的工作人员须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落实安全措施。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保证甲方免于遭受由此引起的诉讼或者索赔。

8.3 乙方在进行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前，应向甲方提交《安全生产(保证)责任承诺书》。

第九条 双方职责

9.1 甲方职责

(1) 在乙方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勘测费用。

（2）勘测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应按实际发生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除外。

（3）组织参建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9.2 乙方职责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约定、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测，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成果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合法性、可操作性及质量负责。

（2）如在珠海市内未设置办事机构的，必须半个月内在珠海市内设置常驻办事机构，规定不少于 9 人（含投标承诺的专业人员）在期间服务，勘察期间安排不少于 1人对项目跟踪服务，且在珠海区域内办公，如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门工作小组，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之日起 2天内向甲方提交工作小组名单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委派易小华(联系电话：13823087244 ）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附件2“工程主要勘察测量人员配备表”中人员。对于不称职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3天内更换至甲方满意。乙方的人员配置须保证能全面妥善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者调整相关人员，对此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且甲方不另支付费用。

（4）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工地管理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承诺在需要的情况下安排足够的机械设备。所有勘察（测）使用的机具设备、车辆和高空、水上作业的

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勘察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同时妥善保护好勘察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勘察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勘察、测量及物探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管理，勘察工程数量及成果必须经监理单位及甲方现场确认方能生效。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全程视频记录。

（8）乙方应自行收集甲方无法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资料等文件，自行办理勘察时所需的有关各种报建手续。

（9）勘察、测量及物探场地以现场条件为准，在勘察、测量及物探过程中如出现塌陷等情况，乙方必须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乙方须配合试桩、验槽、基础验评、竣工验收、处理勘察范围内岩土工程问题等相关事项。

（11）乙方必须严按照合同要求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交工作进度计划、工作方案及计划工作量，并按提交的计划和方案做好勘察工作，乙方在勘察工作开始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周期提交一份勘察工作进度记录及相应影像记录（照片和录像），工作进度记录及影像记录均须明确勘察日期、钻探孔位及对应钻探长度等内容（影像记录须是标注内容后拍摄而不是拍摄后标注内容），以便甲方勘察过程的检查及验收工作。甲方按周期进行阶段性勘察验收工作，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验收工作。乙方要根据本合同、相关的勘察规范、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勘察工作。

（12）在钻探进行中，如甲方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13）乙方须查明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的类型、埋深、渗流情况、渗透系数以及地下水对桥梁结构材料的腐蚀性。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开挖、回填、沉桩钻孔等）和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和影响，并提出防治方案和建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政策调整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相应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10.2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乙方工作范围的，甲方按照减少后的工作范围及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支付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10.3 人员要求：

（1）乙方必须安排1名技术代表驻现场服务，勘察施工期间需全程在场，不得缺勤，每缺勤一天，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0.1%/次。

（2）项目例会及甲方要求的现场事故处理等协调事项，必须派项目勘测负责人参加，无故缺席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0.1%/次。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出现重大过失等原因被主管部门或甲方勒令清退、更换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10%。项目负责人在勘察工作的各个阶段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或工作场所，按甲方的工作作息时间或双方约定的工作时间，协助甲方工作（包括项目前期阶段，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和甲方要求的相关会议），如缺勤，须书面报请甲方同意，否则一经发现不在本工程勘察工作

岗位，则一律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2%的违约金。

（4）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岗履职，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定期向甲方报告现场管理自查情况。若甲方有需求，乙方应当配合提供本工程勘察人员个人社保等资料。乙方应当完善用工制度，严禁拖欠务工人员工资。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工、限制承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支付合同暂定价0.3‰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成果文件非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扣减合同暂定价10%/人次的违约金；更换专业负责人，扣减合同暂定价5%/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勘察人员，扣减合同暂定价1%/人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违约行为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并纳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

（7）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扣减合同暂定价5%/人次的违约金。

10.4 成果质量要求：

（1）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除特殊情况及经甲方书面同意外，需按第四条“工期要求”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各阶段勘察工作；若未能按照合同中对各勘察阶段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勘察任务，因乙方原因，则每阶段每拖延一天，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0.1%/天。

（2）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勘察的成果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应无条件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经二次修改勘察成果仍未达到合同约定以及任务书的技术要求深度，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1%。若乙方不具备能力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返工完善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勘察、测量、物探，需完善的部分不予计量，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5 其他：

（1）乙方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日历天内，自行向市测绘院购买电子地形图，若逾期未进行购买，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关费用代为支付。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进行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途退场的。乙方须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4）因乙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赔偿，每次赔偿不超过损失金额的30%，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10%。

（5）招标文件处罚条款累计扣减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30%。超过3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招标文件、合同及甲方管理规定中对违约金的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按较高者执行。

（7）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0.6 本项目须发报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结算及财务决算，最终以财政部门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本工程如进行审计，审计机关对本工程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10.7 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约束。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11.2 甲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乙方非公开的公司管理运营信息和财务状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11.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合法性条款

12.1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约束。

12.2 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若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的专

利、专有技术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 5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13.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事件。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补充协议；2.本合同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报价文件及附录；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7.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 履约担保

①本工程乙方的履约保证金¥291589.98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伍佰捌拾玖元玖角捌分）。

②担保方式：“现金保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或以银行开具“不可撤销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③提交时间：若乙方采用“现金保证”提供履约担保。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两个月内将现金汇入甲方指定账号；如乙方采用“不可撤销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两个月内将“不可撤销保函”提供给甲方。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以乙方的名义转入甲方以下帐号：

帐号名称：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沙支行

帐　　号：9550880235224100181

税　　号：1244 0400 MB2E 0627 3M

单位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海城路32号

④退还时限：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不可撤销保函”，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保函办退呈批表及退保依据经甲方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三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共同签署盖章后生效；由乙方负责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附件1：《勘察工作服务过程过失记录表》

附件2：《工程主要勘察测量人员配备表》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方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电　　话：0756-2299853　电　　话：

传　　真：　收款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编码：12440400MB2E06273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珠海紫荆支行

银行帐号：4435 4301 04001 3470

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二标段）-超前钻勘探工程合同

甲方：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二标段）-超前钻勘探工程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二标段）-超前钻勘探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港兴大道、金杯路与新湾八路交接处。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二标段拟建建筑共包括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污水处理站、液氧站、门卫室，地下室层数为三层，总建筑面积约 17.39 万平方米。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超前钻勘探任务书》。

1.5 承接方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地质勘探工程工程量计算参考周边地质情况，预估勘察深度为 24m/孔,其中入土深度按 13m/孔考虑，入岩深度按 11 米/孔考虑；勘察孔数暂按 779 孔考虑；清单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执行。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书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图等相关资料。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以上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

3.1 乙方在接到甲方勘察任务开工通知书后 50 个日历天内提交经审查合格的超前钻勘探报告。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保密条款规定执行。

3.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审查合格的超前钻勘探报告正式成果一式十份，电子版二份。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4.1.1 本项目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叁仟肆佰壹拾元伍角，小写 1,713,410.50 元，含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1,616,425.00 元。如遇税率调整，双方同意按照未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4.1.2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为包含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保险及保修、数据资料制作、勘察报告、赶工措施费及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机械搬迁、进械进退场、场地不可预见费、场内机械多次移动等风险费用，本工程各项目中测量仪器和布设方法需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4.1.3 项目合同执行金额=本合同综合单价×暂定勘探工程量。暂定勘探工程量按项目《超前钻勘探任务书》中明确的工程量或经甲方根据现场情况书面同意调整的工程量为准。

4.1.4 项目合同结算金额=合同综合单价×实际勘探工程量。实际勘探工程量为经甲方现场确认的实际的工程量。

4.1.5 土层为素填土、淤泥、各类土粘性土及砂土各类全风化及强风化岩。

4.1.6 岩层为完整的各类中风化岩、微风化岩。

4.1.7 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进出场及使用费、临时

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保险及保修、赶工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工程税金、机械搬迁、测试、取样、测量、室内试验、后期成果制作费、场地恢复、工程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及场内机械多次移动等为满足出具勘察成果资料的风险费用。

4.2 造价调整方式

4.2.1 合同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合同清单计算。

4.2.2 合同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但合同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

4.2.3 合同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合同清单中无类似单价的由乙方另行报价，经甲方审定后执行。

4.3 支付方式

本工程款项支付按政府代建项目付款程序办理，由高新区财局支付：

4.3.1 乙方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及付款所需资料，经甲方及审查单位审核合格后，按政府代建项目付款程序支付合同总费用 85%给乙方，余款在本次勘察范围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后付清。

4.3.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给甲方，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须承担引起的后果和赔偿责任，且仍需按约定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

4.4 如遇税率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税率进行结算。

4.5 结算依据

甲方确认或签收成果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协调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的，工期可以顺延。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1.5 勘察成果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勘察方案、报告书、勘察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1.7 甲方指派 李亮（联系方式：18818651834） 为甲方项目对接联系人。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招标文件、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所发生的勘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乙方勘察质量（准确性、可靠性）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5 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分部、竣工验收等工作。

5.2.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

5.2.7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要做好所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自行清理施工现场。

5.2.8 乙方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其费用。

5.2.9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附件的规定以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10 乙方指派 易小华（联系方式：13823087244）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资料及成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除合同方以外的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当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合作项目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当事人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勘察合同终止；已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和乙方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不得提出已完成实际工程量之外的任何索赔。

8.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日；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并保留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要求对乙方赔偿进行索赔损失的权利，如由乙方勘察成果错误导致甲方变更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合同规定的通知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至对方预留地址的，于投递邮件交付邮寄后第 3 日；当面送达的，收件人签收时；公告送达的，以该公告通知刊登在甲方及乙方所在地区报刊上的日期为送达期，对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

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镇港湾 1 号创意云端 B 栋 4 楼高新城建前台东侧

收件人姓名：黄丹莹　　电话：18575667021　　邮编：519000

乙方地址：珠海市海印又一城 C2 栋 1701

收件人姓名：王兵强　　电话：15220514472　　邮编：519000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9.2 订立合同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3 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全部的权利和义务时终止。

9.4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岩土工程勘察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3：超前钻勘探任务书；

附件 4：投标承诺书；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附件 6：合同清单；

附件 7：招标文件专用条款；

（以下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季春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519085 电　　话：0756-3923325 传　　真：/ 纳税识别号：91440400MA52BFRA2T 开户名称：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湾创路 58 号 4 层 402 室 开户银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8002 0000 0154 8220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 电　　话：029-85221112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435230438H 开户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西安市含光路中段 19 号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01720015050003566

SJ 2025-040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3. 承包人 51
4. 工程设计要求 54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4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6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6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56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57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8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58
12. 知识产权 58
13. 违约责任 59
14. 不可抗力 62
15. 合同解除 62
16. 争议解决 63
17. 其他 63
附件： 6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民众街道沙仔片区、核心片区 8 条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民众街道沙仔片区、核心片区 8 条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503-442000-04-01-275573。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包含民众大道、沙仔路、结青路、结红路、结新路、头围路、四最路（宏裕路）、革新路（南沙路）8 条市政道路。其中：

①民众大道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 40m，设计速度 60km/h，双向 6 车道，南起接源路，北至阳光大道，路线长 2354.8 米。民众大道在跨越接源涌、鸭仔涌和隆丰涌处，分别设置一跨 20 米的预应力砼双 T 梁，整幅桥宽 40 米，分左右两幅；

②沙仔路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32m，设计速度 40km/h，双向 6 车道，西起番中公路，东至德马公司，路线长 4955.9 米。沙仔路在跨

越沙仔沥处，设置一跨 20 米的预应力砼双 T 梁，整幅桥宽 32 米，分左右两幅；

③结青路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36/24m，设计速度 60km/h，双向 6/4 车道，南起宏裕路，北至沙仔路，路线长 1320.0 米；

④结红路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5 米，双向 2 车道，南起宏裕路，北至宏通路，路线长 1128.7 米；

⑤结新路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24 米，双向 4 车道，南起平一路，北至沙仔路，路线长 1179.2 米；

⑥头围路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8 米，双向 2 车道，南起南沙路，北至平一路，路线长 445.6 米；

⑦四最路（宏裕路）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8 米，双向 2 车道，西起头围路，东至结新路，路线长 588.2 米；

⑧革新路（南沙路）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8 米，双向 2 车道，西起头围路，东至结新路，路线长 586.4 米。

路线总长 12.559 公里，最大雨水管管径 d2000。以上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等。。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中山市火炬高新区民众街道。

5.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118468.62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勘察与设计同步开展，具体开展时间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的为准），其中：

勘察周期：

（1）勘察方案及电子版，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

（2）勘察报告及电子版，提交勘察方案且经审查通过后 50 个日历天内；

设计周期：

(1)方案报审稿，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收到完整测绘、鉴定报告等必要资料后 40 个日历天内；

(2)初步设计报审稿（含编制概算书，供专家评审），方案评审通过后 40 个日历天内；

(3)初步设计回复及修订稿（含编制概算书修改稿），初步设计评审后 20 个日历天内；

(4)施工图设计报审稿及电子版，初步设计评审后 60 个日历天内；

(5)施工图修订稿及电子版，施工图出具审查意见后 20 个日历天内。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及法律法规，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包含民众大道、沙仔路、结青路、结红路、结新路、头围路、四最路（宏裕路）、革新路（南沙路）8 条市政道路。路线总长 12.559 公里，最大雨水管管径 d2000。以上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等。

2.工程设计阶段：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3.工程勘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勘察单位负责配合勘察文件审查工作。

4.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

算书)、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文件、竣工验收和配合招标人施工图审查等服务。

5.其他需要配合的内容:其它附属工程等的方案设计、树木迁移方案设计及评审、初步设计(含评审)、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视频展示、设计宣传片、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及设计指导、工程变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其中初步设计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合格意见书、施工图设计要求取得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承包人负责提供本项目施工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承担与本项目有关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包括梳理项目重点难点及创新点，编制项目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及差异化优势等，形成相关书面报告并配合提供申报评优或经验推广的相关材料),具体实施内容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最总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如受政策、征地等不可抗力影响工作内容删减的，发包人不予补偿。具体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勘察设计费招标价为¥20333700.00元（大写：贰仟零叁拾叁万叁仟柒

佰元），其中勘察费为¥4764900.00元（大写：肆佰柒拾陆万肆仟玖佰元)；设计费为¥155688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伍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3.款项支付方式：

勘察费：

（1）勘察费用按实际勘察工程量计算。

（2）在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后，服务成果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查（评审）通过或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50%的进度款（当实物工作量计算金额大于合同暂定价时，最多只可按暂定价的50%支付）；

（3）剩余50%作为后续服务费，在完成竣工验收并测量单位提交竣工测绘图之后半年内一次性支付。

（4）当单个项目勘察费结算价大于招标价则按勘察费招标价作为勘察费用结算价。

（5）本项目勘察费用按照150元/米计费。

设计费：

（1）工程设计费在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30%；

（2）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60%；

（3）预算审核通过后支付至70%；

（4）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90%，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后支付余下的10%。

注：①最终设计服务费以预算审核价为基数,按设计服务费费率1.31%计算[费率：1556.88（万元）÷118468.62（万元）=1.31%]。设计服务进度款以批复概算价中建安费为取费基数。单条道路独立计费请款和结算。

②若发生重大的规划调整土地、政策性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工程及工程量发生变化，中标人需接受无条件调整设计文件，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说明：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先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税务机构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应的请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负延迟付款责任。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上付款时间不包含财政部门审批及划账发生的时间，发包人向财政部门发出拨款申请则视发包人已履行支付责任，具体收款时间以发包人所述财政部门划款时间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霍广剑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承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

十三、送达地址确认

发包人：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7 号城建大楼

承包人：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尚贤街 6 号

发包人：（盖章）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7号城建大楼

邮政编码：528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60-88293703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设计单位）：（盖章）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1700518985Y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尚贤街6号

邮政编码：554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66857839

传　真：0371-66393536

电子信箱：122995163@qq.com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商都支行

账　号：9950120103003450

时　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勘察单位）：（盖章）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435230438H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redacted]中段19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60-8892332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61001720015050003566

时　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 包 人：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 察 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地块面积为44194.089m²，含7栋32层住宅楼、1栋27层酒店公寓、1栋27层公寓、1层商业。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2.2 工作量

勘察孔约 366 个，总进尺暂定为 14640 m；

3 工期、质量标准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5年5月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乙方进场时间为准。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

3.3 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桩基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工程量据实结算，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辅

材、机械等。含税综合单价（税率6%）按¥ 77 元/米，暂估工作量14640米，合同暂定总价为 112728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以上报价已综合考虑入岩费用，不再另外计取。

5 成果资料

5.1 发包人和勘察人一致确认，勘察人就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超前钻探勘察工作应向发包人提交如下工作成果：

本工程的正式超前钻探勘察报告纸质版本及电子文档。以上成果资料乙方应移交至以下人员：叶先知18926776692或刘福生13760498713。

5.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纸质勘察成果资料四份，电子文档1份。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甲方另行付费。收费标准为每份¥ 200 元。

5.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6 支付和结算

6.1 预付款：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

工程量确认及进度款支付：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完后，乙方以此作为申请款项支付的依据之一。甲方每月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的 80%于支付进度款。

6.3 结算款支付

本项目超前钻工程施工完成且全部完工、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桩基础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3个月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结算金额的100%发票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7日内无息支付。

7 工程变更

7.1 变更范围与确认

7.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地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7.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乙方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甲方应在收到变更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7.2 变更合同价确定

7.2.1 变更合同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7.2.2 乙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的变更。

7.2.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报告已被确认。

7.2.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8 甲方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权利

8.1.1 对乙方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有权组织专业工程师、专业审查机构、行业专家或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或机构对勘察成果进行验收。

8.1.2 有权要求乙方投入充足的勘察人员和设备，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8.1.3 拥有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8.2 甲方义务

8.2.1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或提供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并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8.2.2 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乙方负责搜集时，甲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8.2.3 应为乙方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8.2.4 勘察开始前，应为乙方提供勘察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燃气、给水等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甲方可委托专业机构（含乙方）查明清楚地下埋藏物。若甲方未委托乙方开展地下埋藏物物探工作，且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乙方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5 勘察开始前，应向乙方明示工程项目是否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并向乙方提供市规划、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有关批文。

8.2.6 为乙方安全生产提供条件，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配合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若乙方需要配置特别防护物品的，甲方应承担费用。

8.2.7 应对乙方已完成且满足质量标准的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费用。

8.2.8 对于需要进行勘察文件审查的岩土工程勘察项目，甲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确定勘察文件审查机构，支付审查费用，并及时告知乙方，配合乙方办理勘察文件审查手续。

8.2.9 工程勘察前，若有特殊设备或材料需要甲方负责提供的，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人员一起验收。

8.2.10 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可因本工程需要而复制、使用，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修改、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9 乙方权利及义务

9.1 乙方权利

9.1.1 乙方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9.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乙方不能因分包而免除对分包工程的责任。

9.1.3 乙方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9.2 乙方义务

9.2.1 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9.2.2 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9.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

9.2.4 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方案中应列明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的具体措施并按要求实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

9.2.5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6 勘察成果资料中，应当明示工程项目场地范围内既有地铁、隧道、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和给水管道等地下设施的分布情况。

9.2.7 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期技术服务。

9.2.8 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相关保险。

9.2.9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

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10 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具体金额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10.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10.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以双方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取勘察费用。

10.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费用的，每超过一日，应支付给勘察人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累计计取。

10.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按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累计计取。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规范、招标文件（如果有）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

11.3 勘察工作完成后，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应在三个月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如果有）支付本项目勘察费用。

11.4 若出现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可自行协商和解，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节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1.6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3 份，乙方执正本 2 份。

甲方名称：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盖章）乙方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473K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2号化工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516480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01225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30438H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 TCL 科学园区 D1栋201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61001720015050003566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6日

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

EPCO

总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年　　月

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EPC0总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EPC0

发包人：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江门市园林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成）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总协议书

发 包 人： 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江门市园林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成）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的 EPCO 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EPCO。

2. 建设地点：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古斗林场、大沙林场、狮山林场、四堡林场、河排林场、西坑林场）。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

4. 工程内容及规模：（1）营造林工程建设总规模99677.08亩，其中集约人工林栽培33663.88亩，现有林改培18957.23亩，中幼林抚育47055.97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林地清理、整地、栽植（补植）、抚育、管护等。（2）林下经济及经济林产品建设内容包括经济林产品（澳洲坚果、猴耳环）和中药材（秤星树、栀子等）。（3）支撑体系建设内容包括：苗木基地、道路、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机械设备、管护设施设备、资源监测与保障、林业科技支撑、智慧林业系统等。

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以及建设期间的项目运营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总合同；

（2）各专项合同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招标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签约含税总价为：￥471609208.60元（大写：人民币 肆亿柒仟壹佰陆拾万玖仟贰佰零捌元陆角零分）；

不含税总价为：￥433179251.88元（大写：人民币 肆亿叁仟叁佰壹拾柒万玖仟贰佰伍拾壹元捌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为：勘察、设计费增值税税率为6%，工程费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税额为：￥38429956.72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捌佰肆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

其中：

(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1.41%，勘察费（含税）金额为：￥5145313.51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壹拾肆万伍仟叁佰壹拾叁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6%，勘察费（不含税）金额为：￥4854069.35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捌拾伍万肆仟零陆拾玖元叁角伍分）；

(2)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1.41%，设计费（含税）金额为：￥14506236.83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伍拾万陆仟贰佰叁拾陆元捌角叁

分），增值税税率为6%，设计费（不含税）金额为：￥13685129.08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陆拾捌万伍仟壹佰贰拾玖元零角捌分）；

（3）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1.41%，工程费（含税）金额为：￥451957658.26元（大写：人民币 肆亿伍仟壹佰玖拾伍万柒仟陆佰伍拾捌元贰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9%，工程费（不含税）金额为：￥414640053.45元（大写：人民币 肆亿壹仟肆佰陆拾肆万零伍拾叁元肆角伍分）。

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各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大庆；

勘察负责人：高陶；

设计负责人：王雪；

施工负责人：李大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六、责任

1.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竣工、运营维护及缺陷修复等工作（其中运营维护义务按照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圬工类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其他工程缺陷责任期按照设计文件要求执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支付工程款等义务。

2.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如联合体中的一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联合体中的其他成员均对该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协议的全部约定，履行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管理、产业引进、安全保障等各项义务。若承包人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按以下规则，联合体各方按其合同份额、过失责任划分承担相应责任：

（1）承包人违约的，需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5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需按“整改部分工程费用”的0.5‰/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整改部分工程费用”），直至整改完成。

（2）若承包人违约导致以下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并支付“整体工程费用”1%的违约金或直接解除原协议及补充条款，承包人需支付“整体工程费用”2%的违约金。严重违约情形包括：

①因承包方原因，林业产业开始施工后逾期3个月以上未完成承诺的林业产业引进义务；

②因承包人过错导致项目停工超过30日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③承包人泄露保密信息造成发包人重大损失；

④累计5次以上未按约定提交工作报告或整改通知。

3. 由承包人负责本项目运营维护。联合体中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申请发包人支付所有款项前，须经运营单位审核同意，发包人收到经运营单位审核同意的付款申请后，方可按本合同及相关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合同期间，需协助甲方进行销售工作，对项目内的木材及其他林下产品推广销售，联合体各方按其合同份额接受发包人相关奖罚考核。

七、建设期限

建设（含运营）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江门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盖章即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壹拾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对原协议内容进行修改的， 以原协议为准。

十三、各方同意，如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议或歧义，各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争议，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将该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解决。

发包人：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江门市园林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古斗林场、大沙林场、狮山林场、四堡林场、河排林场、西坑林场）。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物探、测量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物探测试检测（地下管线探测、技术工作等）等工作。在建设期内的勘察任务以招标人书面下达的年度项目计划表为准。

2. 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等现行国家、行业及广东省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要求进行勘察，完成勘察报告并通过审图单位审查。

3. 工作量：（1）相关勘察工作；（2）详见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

2. 成果提交日期：接到勘察任务书后60天内提交相应阶段勘察报告。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广东省规范标准规程。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肆万伍仟叁佰壹拾叁元伍角壹分(¥5145313.51元)，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5218900.00元，工程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1.41　%。

2. 合同价款形式：勘察费合同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x(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勘察费合同价为暂定价。勘察费按经招标人同意的设计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完成的实际勘察成果，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相关内容计算出的工程勘察费基准价x(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结算价。结算价以经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勘察费x(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计算，但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合同生效

各方同意，如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议或歧义，各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争议，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将该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解决。

发包人：汪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按通用合同条款

1.2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原始资料（如有）；（9）其他合同文件。

1.3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等。

1.3.2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无；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1.4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1.5联络

1.5.1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D1栋A201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谭云招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428759615

1.6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永久。

第 2 条发包人

2.2发包人义务

2.2.2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2.2.7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

2.3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 3 条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高陶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5817355965

授权范围：_____。

第 4 条工期

4.2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原则上工期顺延最多不得超过30 天。

4.3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5 条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 12 份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6 条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发包人开展项目实施施工，提供相关勘察咨询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工程质量缺陷期满。

第 7 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7.1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按专用条款7.1.2执行。

7.1.2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

（4）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

（5）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

（6）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2定金或预付款

7.2.1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工程勘察签约合同价的20%__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

7.3进度款支付

7.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初步勘察结束（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并提交经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勘察成果（含实际完成工作项目及其工作量）资料、勘察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70%；

详勘结束（提交详勘成果文件）并提交经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勘察成果（含实际完成工作项目及其工作量）资料、施工图审查合格，经第三方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确认结算价和勘察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30 天内，支付至勘察结算价的97%；

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勘察人向发包人提出办理结算手续，经双方确认结算价款，勘察人提供有效的发票后30天内，支付至勘察结算价的100%。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告知付款宽限期（不少于收到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书面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在宽限期内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也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延期期间利息，勘察人不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

7.4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勘察费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是以经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勘察费×（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计算，但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第 8 条变更与调整

8.1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8.1.2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8.2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8.2.3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9 条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5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承担。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因政府职能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投资及规模的实质性调整，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按勘察人已完成工作量参照勘察比例支付勘察费，勘察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

10.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由勘察人负责

第 14 条 违约

14.1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按补充条款17.5.2执行。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补充条款17.5.2执行。

14.2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补充条款17.5.1和条款17.5.3执行。

第 15 条 索赔

15.1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6 条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 江门市蓬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发包人可以提供的资料如下：

17.1.1用地红线图；（见附件电子光盘）

17.2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7.2.1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物探（地下管线探测）和土壤氡浓度检测成果资料12份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光盘1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按报批报建需求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17.2.2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勘察人根据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工作。勘察单位除应按勘察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技术成果，并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配合发包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需的技术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17.2.3勘察人交付的成果必须附有每个钻探点的位置和岩芯数码照片记录。并须在现场重要勘察点做出明确可辨认的长期性标记，以便日后复核。

17.3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17.3.1勘察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组织进场开展勘察工作。

17.3.2勘察人接受委托后2天内，送勘察方案给发包人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17.3.3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勘察人进行补钻。

17.3.4如该项目含地下管线探测的，勘察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探测工作。勘察人在探测工作完成后5天内在发包人提供的电子图上进行平面位置标注并对其质量负责。

17.4 本项目的勘察费用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勘察成果进行检验的相关费用。

17.5 对“双方违约责任”补充如下：

17.5.1由于勘察人的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需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如果勘察人未能按时按质提供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扣除总勘察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17.5.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勘察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7.5.3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该工程勘察成果进行抽样检验过程中，若发现勘察成果与现场不符或勘察人造假或虚报勘察成果，发包人将视虚假程度扣除承包人30%~50%的勘察费总额，并把相关行为报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17.6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要求”只作为招标投标时的参考使用，确定勘察人后，由勘察人根据该项目的实地情况重新提供勘察要求，故勘察人要充分考虑由此给各项投标报价带来的风险，发包人不接受该内容的任何索赔。

以上补充条款内容若与正文内容有冲突的，则按补充条款的内容执行。

（3）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高陶	出生年月	1990.9.27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院校和专业	2014 年 7 月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				
证书号	AY20246101082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土木）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	台山市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筹勘察全过程，保数据真实、成果合规、现场安全	113.5984	2025.3.31	台山市	项目负责人
2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统筹勘察全过程，保数据真实、成果合规、现场安全	112.728	2025.5.6	深圳市	项目负责人
3	建成科技园项目桩基础超前钻施工勘察	深圳市建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筹勘察全过程，保数据真实、成果合规、现场安全	81、8675	2026.3.4	深圳市	项目负责人
4	信宜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改造工程 EPC 勘察	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筹勘察全过程，保数据真实、成果合规、现场安全	91、83936	2026.4.17	信宜市	项目负责人

5	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EPCO	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筹勘察全过程，保数据真实、成果合规、现场安全	514.53	2026.1.17	江门市	项目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2日
2027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高陶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0年09月27日

注册编号：AY20246101082

聘用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8月06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高陶

签名日期：2026.10.15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6日



姓　　名: 高陶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身份证号码: 362502199009275620
ID card No.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20243331085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Issued Dat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陶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 九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华理工大学

校（院）长: 徐光进

证书编号: 10405120140500677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陶　　社保电脑号：6392424494　　身份证号码：3625021990092756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0825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6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7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9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7305.75	3438.0			3632.58	1210.86			302.76		126.81		253.62	63.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e00b553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82581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编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委 托 人：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总 投 资：人民币 23179.3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956.82 万元(建安工程费 10974.32 万元，设备购置费 6982.50 万元)。

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镇草坪村西侧约 200 米处。

工作内容及规模：包含且不仅限于工程勘察（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服务。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 。

二、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勘察招标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测量工作，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项目范围内的规划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对最终施工图纸的后续实施过程（包含协助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手续、施工图设计的初步审核）进行跟进和技术支持。

(3)工程监理：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4)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造价成本控制的角度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投资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负责审核和调整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和调整，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审核、谈判等工作）。

三、工程咨询服务涉及的建设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含工程缺陷期）等。

四、工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且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服务止（包含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其中勘察设计工期：45个日历天（签合同后15天内出具勘察、测量、物探成果文件，签合同后45天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不含审批时间））。

五、签约合同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1.15%

工程咨询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壹角柒分（¥7433386.17元）

其中，各项服务的费用如下：

（1）工程勘察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贰角（¥1135984.20元）；

工程勘察费：包含钻探费、测量费和物探费。

a.钻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钻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地面作业综合单价：180元/米、水上作业综合单价280元/米，最终按实际钻探总长度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b.测量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测量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0.5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测量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c.物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物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1.5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物探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2）设计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零角肆分（¥2333884.04元）；

（3）工程监理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肆角零分（¥2838227.40元）；

（4）工程造价咨询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元伍角叁分（¥1125290.53元）。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总合同以外的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可作为总合同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管理的补充，委托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签订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2、订立地点：台山市 。

3、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壹拾贰 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委托人（盖章）：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盖章）：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 19 号
开户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20015050003566
邮编：	邮编：710000
电话：	电话：029-85221129

工程设计单位（盖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武汉市解放公园路8号

开户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邮编：

电话：027-82631888

工程造价单位（盖章）：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159号十一层1108房（仅限办公）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账号：44001450601050250465

邮编：510163

电话：020-81033189

工程监理单位（盖章）：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159号十一层1108房（仅限办公）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账号：44001450601050250465

邮编：510163

电话：020-81033189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赋予定义如下：

（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工程咨询的项目。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项目投资责任和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工程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咨询业务和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建设管理” 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全部或部分项目业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并承担相应工程咨询责任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策划、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项目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5）“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6）“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7）“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由委托人另行补充协议增加委托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内容或由于委托人项目决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得项目停、缓建及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工程咨询人的工作。

（10）“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2）“参建单位”是指委托人选择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或营业许可的单位。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工程咨询人义务

第五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第六条 工程咨询人应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

第七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项目成果。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遵循建设程序办理并报委托人决定。

第八条 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第九条　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第十条　工程咨询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十二条　在工程咨询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三条　在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或其他参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或要求甚至出现争议通过工程咨询人协商的，工程咨询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公正地进行调解，有效地维护委托人权益。当双方争议由政府监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进入司法审判时，应当协助委托人收集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三章　委托人义务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支付参建合同款项。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第十九条　委托人需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做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均须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单位。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负责项目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外环境协调，如建设过程中争取相关优惠政策、与当地居民及政府监管部门的关系协调等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第四章　工程咨询人权利

第二十二条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参建单位的建议权。

(2) 关注项目进展，应委托人所需，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建设外环境协调享有知情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参与洽商或审核项目参建合同。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组织监理或相关单位审批建设组织或技术方案（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按照兼顾质量、工期和投资、安全的原则，向相关参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报告。

(6) 主持各参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有权通过监理实施或独立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在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停工的，可先采取措施，事后向委托人报告。

(8)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征得委托人同意， 按参建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参建单位工作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参建合同结算的复核确认权。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参建单位款项。

第二十三条 工程咨询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其他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额提成。

第五章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有订立所有与项目有关合同的权利，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参建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七条 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机构工作人员，有权就适应工程咨询需要提出增加工程咨询人员的合理要求。

第六章 工程咨询人责任

第三十条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除因工程咨询人违约需承担违约罚金外，确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咨询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三十二条　工程咨询人对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合理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工程咨询人不承担责任，且就相关事项应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有权就工程咨询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委托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就相关事项与工程咨询人进行协商解决。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正式生效。

第三十八条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工程咨询人可要求附加工作报酬。

第三十九条　合同生效后，如果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工程咨询人不能完成后续工作的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导致继续履行无实际意义的，经协商，工程咨询人可暂停执行后续业务或经协商双方可终止合同。

如暂停执行后续业务六个月后，工程咨询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如暂停后续业务超过三个月以上后又进行恢复服务的，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准备工作应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按约定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条　当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经双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二条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费用（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九章 工程咨询报酬

第四十三条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金额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应由合同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第四十四条 委托人应按照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费的计算调整应在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六条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四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7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八条 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四十九条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进行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五十条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不得接受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的任何非法报酬或非法经济利益。

第五十一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提交指定仲裁机构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二条 工程咨询人应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咨询人负责，工程咨询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的其他咨询业务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依据：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五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工程咨询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提交形式及提交时间约定为：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担保。

第六条 工程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明确为：王雪（项目总负责人）、高陶（勘察负责人）、戴仲怡（设计负责人）、梁尚斌（监理负责人）、温新宽（造价负责人），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送资料、报告工程咨询工作要求为：向委托人提交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并提交工程咨询业务成果文件，交付成果的时间为。

第十二条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结束7日内，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当面移交。

第十五条 委托人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条件：

1、提供的文件：

（1）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2）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3）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施工许可文件；

（5）其他为咨询工作开展所需文件。

2、应提供具备现场办公、现场勘察的条件。

第十八条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_____。

第十九条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请示、申请、计划与报告的审批或作出决定，其形式及主要内容明确为：委托人同意在工程咨询人提交书面要求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给予工程咨询人书面答复。

第二十条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关注项目进展，应委托人所需，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建设外环境协调享有知情权。

（2）征得委托人同意，有权通过监理实施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在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停工的，可先采取措施，事后向委托人报告。

（3）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工程咨询人有权通过监理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过监理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委托人或监理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4）通过监理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5）根据《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的要求，工程咨询人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

同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工程咨询人与分包服务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可参照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格式，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违背。

第二十二条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关注项目进展，应委托人所需，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建设外环境协调享有知情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参与洽商或审核项目参建合同。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组织监理或相关单位审批建设组织或技术方案（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按照兼顾质量、工期和投资、安全的原则，向相关参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报告。

(5)主持各参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征得委托人同意，有权通过监理实施或独立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在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停工的，可先采取措施，事后向委托人报告。

(7)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征得委托人同意，按参建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参建单位工作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参建合同结算的复核确认权。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参建单位款项。

第三十条 因工程咨询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咨询人的工作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工程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通知限期内改正，修改后交付的工作成果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和各分项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如委托人选择委托第三方完成项目内容的，产生的费用均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有权从项目咨询费用中予以扣除；如委托人选择解除本合同和分项合同所产生的损失。

第三十二条 因分包单位违约，工程咨询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根据《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的要求，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咨询人负责，工程咨询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的其他咨询业务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因委托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无正当理由终止或单方解除合同的，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回，由此给工程咨询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赔偿相应的实际损失。

第四十三条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_____/_____。

□工作奖励：_____/_____。

□投资节余分成：_____/_____。

第四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分批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本项目工程咨询费结算按每项咨询服务完成的数量进行结算，每项咨询服务分别计算工程咨询服务费，每项专业咨询服务的收费分别参照相应的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各项费用结算价不超签约合同价，如超签约合同价的按签约合同价结算。

工程咨询费结算的计算调整约定为：___/___。

第四十六条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人民币、汇率约定为 / 。

第五十一条 争议协商不成的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_____/_____。

附件一

工程勘察费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收费标准

工程勘察费：本项目工程勘察费按照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证确认的勘察成果实际完成工作项目及其工作量计算，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勘察费用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勘察费为准（如确认勘察内容与台山市财政审核认定的勘察内容不一致的，以台山市财政审核的为准）结算时，根据以上计费原则及合同条款计算勘察总费。结算价不超签约合同价，如超签约合同价的按签约合同价结算。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并在发包人收到勘察单位勘察费申请后20天内，发包人向勘察单位支付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勘察成果完成，勘察费送审结算书经审核定案，发包人收到勘察单位勘察费申请后20天内，发包人向勘察单位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70%。

3、施工图经审图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

4、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但不免除勘察单位在缺陷通知期限(缺陷通知期限自工程竣工起计2年)内应付的法律责任。

注：如联合体的各专业费用支付至各承接单位。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合同、成果文件封面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 包 人：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 察 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地块面积为44194.089m²，含7栋32层住宅楼、1栋27层酒店公寓、1栋27层公寓、1层商业。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2.2 工作量

勘察孔约 366 个，总进尺暂定为 14640 m；

3 工期、质量标准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5年5月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乙方进场时间为准。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

3.3 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桩基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工程量据实结算，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辅

材、机械等。含税综合单价（税率6%）按¥ 77 元/米，暂估工作量14640米，合同暂定总价为 112728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以上报价已综合考虑入岩费用，不再另外计取。

5 成果资料

5.1 发包人和勘察人一致确认，勘察人就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超前钻探勘察工作应向发包人提交如下工作成果：

本工程的正式超前钻探勘察报告纸质版本及电子文档。以上成果资料乙方应移交至以下人员：叶先知18926776692或刘福生13760498713。

5.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纸质勘察成果资料四份，电子文档1份。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甲方另行付费。收费标准为每份¥ 200 元。

5.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6 支付和结算

6.1 预付款：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

工程量确认及进度款支付：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完后，乙方以此作为申请款项支付的依据之一。甲方每月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的 80%于支付进度款。

6.3 结算款支付

本项目超前钻工程施工完成且全部完工、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桩基础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3个月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结算金额的100%发票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7日内无息支付。

7 工程变更

7.1 变更范围与确认

7.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地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7.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乙方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甲方应在收到变更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7.2 变更合同价确定

7.2.1 变更合同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7.2.2 乙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的变更。

7.2.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报告已被确认。

7.2.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8 甲方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权利

8.1.1 对乙方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有权组织专业工程师、专业审查机构、行业专家或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或机构对勘察成果进行验收。

8.1.2 有权要求乙方投入充足的勘察人员和设备，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8.1.3 拥有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8.2 甲方义务

8.2.1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或提供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并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8.2.2 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乙方负责搜集时，甲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8.2.3 应为乙方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8.2.4 勘察开始前，应为乙方提供勘察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燃气、给水等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甲方可委托专业机构（含乙方）查明清楚地下埋藏物。若甲方未委托乙方开展地下埋藏物物探工作，且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乙方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5 勘察开始前，应向乙方明示工程项目是否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并向乙方提供市规划、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有关批文。

8.2.6 为乙方安全生产提供条件，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配合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若乙方需要配置特别防护物品的，甲方应承担费用。

8.2.7 应对乙方已完成且满足质量标准的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费用。

8.2.8 对于需要进行勘察文件审查的岩土工程勘察项目，甲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确定勘察文件审查机构，支付审查费用，并及时告知乙方，配合乙方办理勘察文件审查手续。

8.2.9 工程勘察前，若有特殊设备或材料需要甲方负责提供的，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人员一起验收。

8.2.10 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可因本工程需要而复制、使用，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修改、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9 乙方权利及义务

9.1 乙方权利

9.1.1 乙方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9.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乙方不能因分包而免除对分包工程的责任。

9.1.3 乙方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9.2 乙方义务

9.2.1 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9.2.2 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9.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

9.2.4 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方案中应列明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的具体措施并按要求实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

9.2.5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6 勘察成果资料中，应当明示工程项目场地范围内既有地铁、隧道、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和给水管道等地下设施的分布情况。

9.2.7 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期技术服务。

9.2.8 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相关保险。

9.2.9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

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10 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具体金额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10.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10.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以双方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取勘察费用。

10.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费用的，每超过一日，应支付给勘察人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累计计取。

10.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按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累计计取。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规范、招标文件（如果有）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

11.3 勘察工作完成后，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应在三个月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如果有）支付本项目勘察费用。

11.4 若出现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可自行协商和解，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节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1.6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3 份，乙方执正本 2 份。

甲方名称：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盖章）乙方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173K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2号化工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516480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01225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30438H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 TCL 科学园区 D1栋201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61001720015050003566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6日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
超前钻工程

项目负责人：高　陶

报告编写人：徐　进

审　　核：于志新

审　　定：高　陶

总 工 程 师：周晓燕

法定代表人：黄立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高　陶
注册号：6101221-AY024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专用章
证书编号:综合类甲级B161012214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提交报告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交报告日期：2025年4月

建成科技园项目桩基础超前钻施工勘察成果文件封面

陕西工勘深圳2026-A004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建成科技园项目桩基础超前钻施工勘察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南路北侧

合　同　编　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　　包　　人：深圳市建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　　察　　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深圳市建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建成科技园项目桩基础超前钻施工勘察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南路北侧

1.3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桩基础暂定229根工程桩，桩径1000mm,单桩承载力特征值暂定7000kN,单桩抗拔承载力特征值暂定1200KN,暂定88根;桩径1000mm,单桩承载力特征值暂定7000kN,暂定29根;桩径1200mm,单桩承载力特征值暂定10100kN,本子项桩数暂定26根;桩径1400mm,单桩承载力特征值暂定13700kN,本子项桩数暂定14根;桩径1600mm,单桩承载力特征值暂定20500kN,本子项桩数暂定44根;桩径1800mm,单桩承载力特征值暂定26000kN,本子项桩数暂定13根;桩径2100mm,单桩承载力特征值暂定35400kN,本子项桩数暂定15根。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1.5 承接方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本项目勘探孔数量暂定为 229 个，孔深暂定为 55 米，预计总进尺 12595 米（含利用进尺），单价 65 元/米，

实际工程勘察量以结算时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实际勘察工作量为准。

1.7 工程范围：详见图纸。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如需发生此类费用时，勘察人应提前报发包人核定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勘察人自愿承担此类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暂定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开工，2026 年 4 月 12 日提交最终勘察成果资料，其中：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现场初步勘察工作并出具中間報告，2026 年 4 月 12 日出具正式报告。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

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65 元/米。

4.2.2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捌仟陆佰柒拾伍元整（￥818675.00 元），税率 6%，未税价格为人民币柒拾柒万贰仟叁佰叁拾肆元玖角壹分（￥772334.91 元）；税率及税金随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变动适用政策而调整。

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实际工程量为准计算勘察费。待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发包人确认后，勘察人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及对应的请款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总费用的 80%；剩余 20%服务费在工程桩基础施工完成且经过桩基验收后支付。支付每笔费用的前提是发包人以收到对应的每笔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勘察人逾期提供发票的，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应提供相应的资料、图纸。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

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元。(勘察人自行解决一切生产、生活条件和用水用电问题，费用已含在固定合同单价中。)

5.1.8 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元计算加班费（不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

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且不超过勘察费总金额。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查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建议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基础施工（如验槽），参与竣工验收，及时签署相关工程文件。

5.2.7 勘察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如设备运输发生的交通事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等，均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发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鉴定费、违约金、利息、诉讼费、律师费和相关费用、第三人的损失、相关部门的罚款）的，由勘察人承担。

5.2.8 勘察人应将每天的作业钻孔进尺工程量在次日上午 10 点前，报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管理人员签认，作为结算依据，逾期未报签的不予承认、视为勘察人放弃计量权力，勘察人承担后果与损失。

5.2.9 勘察人所有的勘察孔未经发包人检查签字确认，不得破坏、

填埋，如检查发现孔数或孔深与所报不符，除扣除多报部分以外，还要处以多报数量 200%违约金。

5.2.10 委派 李雁鸣 为项目经理并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手机号 13923733095 。

5.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作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勘查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合同单价支付。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7 勘察人已了解、熟知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建筑工程岩土勘察的规定、规程，需要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中，承诺不会要求发包人增加相关费用。

6.8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勘察人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天内返还发包人已付全部款项：

6.8.1 勘察人未按时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逾期 10 天的；

6.8.2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配合施工，未予以配合超过 5 次（含 5 次）的；

6.8.3 勘察人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的；

6.8.4 勘察人丧失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的；

6.8.5 其他因勘察人造成的不适宜继续合同的情形。

6.9 本合同中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勘察人的费用中单方扣除，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为全费用含税固定单价合同（含钻探、测量、取样、试验、波速测试、水质试验分析、不分土层和岩层、静力触探、场地微震动、技术工作费、增值税、利润、设备进出场费、水电费、临时设施、风险费、占道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勘察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费用，按规范要求所需工作的其他费用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本条与合同条款 5.1.3 有冲突的，以此条描述为准。

2.项目采用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即将勘察费用折合每钻孔延长米（进尺）进行报价，勘察费用＝钻孔进尺*单价。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物价波动、勘察项目和数量增减、勘察周期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

3. 本合同的附件、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勘察人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将被视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样

的效力。但前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内容为准。

4. 本合同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建成科技园项目建筑高度征求深圳航空主管部门意见的建成科技园项目航空限高技术报告、建设项目坐标等测绘数据表，相关费用包含在固定全费用单价里。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勘察人 贰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志超

2026.3.4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建成科技园项目桩基础超前钻施工勘察报告

总 经 理：黄立新

总　　工：周晓燕

审　　定：高　陶

审　　核：徐飞飞

编　　写：郭伟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高　陶
注册号：6101221-AY024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专用章
证书编号:综合类甲级B161012214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中 标 通 知 书

GCJS2026GD000088

（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定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信宜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改造工程 EPC 的中标人。

招标项目名称	信宜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改造工程 EPC
标段（包）名称	信宜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改造工程 EPC
招标人	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中标总价	257330678.20 元
工程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0.80%
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0.80%
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0.0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刘 杰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6 年 3 月 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6 年 3 月 18 日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6 年 3 月 14 日

GF-2026-

副 本

信宜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宜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改造工程 EPC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宜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信宜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信发改产〔2024〕92 号、信发改产〔2026〕3 号

4.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债券资金和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信宜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改造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31822.51 万元。项目改造 67 千米漏损的供水老旧水泥管、铸铁管、镀锌管、塑料管及其配套设施，其中：DN400 管网约 9.24 千米、DN600 管网约 4.6 千米、DN800 管网约 2.6 千米、DN1000 管网约 3.63 千米；并同步完成迎宾大道主管迁改及迁建水厂进水管改造工作；改造城北水厂现状水处理工艺，含排泥水设施 1 套、水厂自控系统 1 套、原水水质突变监测处理系统 1 套，次氯酸钠消毒设施 1 套、反冲洗系统 1 套、大型水泵 6 台、低压配电柜 9 台，视频监控设备 1 套；系统安装工程，安装 1 套 GIS 系统、1 套 SCADA 系统和 1 套分区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 730 日历天，其中：

（1）勘察周期：勘察工作需在合同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2）设计周期：设计工作需在合同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3）施工工期：6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4）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三、质量标准

1、勘察质量要求：**工程勘察成果深度满足设计以及后续施工工作要求**。

2、设计质量要求：**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并且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完成后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部门批复**。

3、施工质量要求：**达到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其他标准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4、文明施工安全要求：**合格或以上**。

四、工程建设管理

本项目的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监督管理工作参照《信宜市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柒佰叁拾叁万零陆佰柒拾捌元贰角整（¥257330678.2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勘察费（含税）：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叁佰玖拾叁元陆角整（¥918393.60 元）；中标下浮率：0.80%；其中：不含税价款：866409.06 元，税率：6%；税额：51984.54 元；

（2）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壹仟伍佰壹拾叁元陆角整（¥2081513.60 元）；中标下浮率：0.80%；其中：不含税价款：1963692.08 元，税率：6%；税额：117821.52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肆佰叁拾叁万零柒佰柒拾壹元整（¥254330771.00 元）；中标下浮率：0.05 %；其中：不含税价款：233330982.57 元，税率：9%；税额：20999788.43 元。

注：本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概算和预算价及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确定，为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概算相关费用和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

算价格×（1－中标下浮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勘察费、设计费的合同格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建安工程费的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工程量增减的款项外，项目预算单价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刘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本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2）设计负责人：

本合同设计负责人：史义雄（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勘察负责人：

本合同勘察负责人：高陶（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4月17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伍**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9830585446845

地址：信宜市水务局大院

邮政编码：525300

法定代表人：黄浩庭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668-8859928

传真：0668-88261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宜支行

账号：663960178400

纳税人识别号：124409830585446845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17474494XT

地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园通路 1 号创业中心 409 室（经营场所）

邮政编码：472000

法定代表人：朱晓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71-86019001

传真：0371-86019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41001509010059666999

纳税人识别号：9141120017474494XT

承包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071167872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430063

法定代表人：凌汉东

承包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30438H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 19 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黄立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7-51186127

传真：027-868114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账号：42001237036050007090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071167872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9-58221129

传真：029-582211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0172001505000356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435230438H

承包人：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790944X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水库社区东湖二路 38 号粤海水务 1 号楼整套

邮政编码：518021

法定代表人：陈毅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2173338

传真：0755-221733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4420151760005254106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8790944X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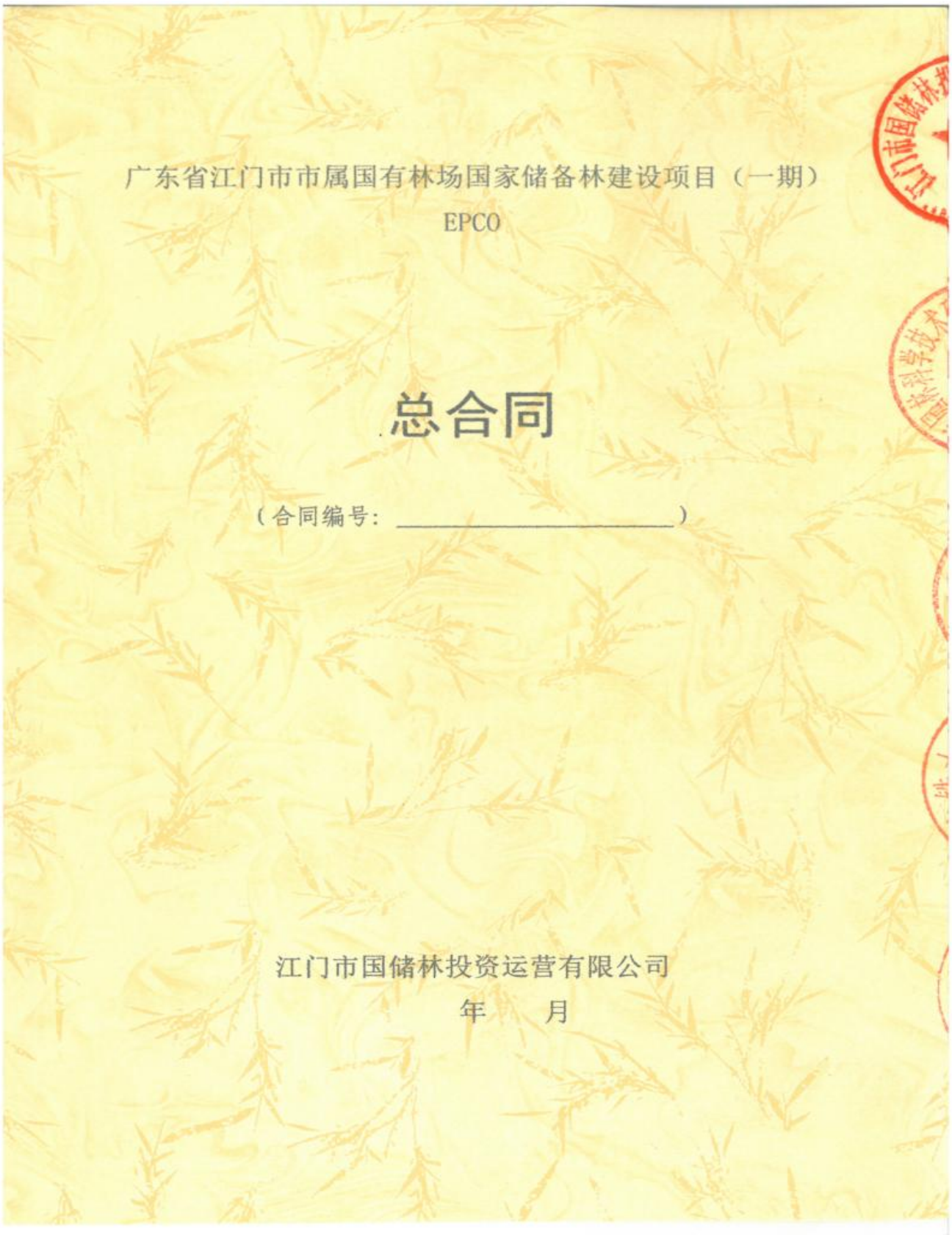

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

EPCO

总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年　　月

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EPC0总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EPC0

发包人：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江门市园林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成）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总协议书

发 包 人： 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江门市园林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成）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的 EPCO 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EPCO。

2. 建设地点：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古斗林场、大沙林场、狮山林场、四堡林场、河排林场、西坑林场）。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

4. 工程内容及规模：（1）营造林工程建设总规模99677.08亩，其中集约人工林栽培33663.88亩，现有林改培18957.23亩，中幼林抚育47055.97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林地清理、整地、栽植（补植）、抚育、管护等。（2）林下经济及经济林产品建设内容包括经济林产品（澳洲坚果、猴耳环）和中药材（秤星树、栀子等）。（3）支撑体系建设内容包括：苗木基地、道路、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机械设备、管护设施设备、资源监测与保障、林业科技支撑、智慧林业系统等。

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以及建设期间的项目运营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总合同；

（2）各专项合同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招标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签约含税总价为：￥471609208.60元（大写：人民币 肆亿柒仟壹佰陆拾万玖仟贰佰零捌元陆角零分）；

不含税总价为：￥433179251.88元（大写：人民币 肆亿叁仟叁佰壹拾柒万玖仟贰佰伍拾壹元捌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为：勘察、设计费增值税税率为6%，工程费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税额为：￥38429956.72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捌佰肆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

其中：

(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1.41%，勘察费（含税）金额为：￥5145313.51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壹拾肆万伍仟叁佰壹拾叁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6%，勘察费（不含税）金额为：￥4854069.35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捌拾伍万肆仟零陆拾玖元叁角伍分）；

(2)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1.41%，设计费（含税）金额为：￥14506236.83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伍拾万陆仟贰佰叁拾陆元捌角叁

分），增值税税率为6%，设计费（不含税）金额为：￥13685129.08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陆拾捌万伍仟壹佰贰拾玖元零角捌分）；

（3）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1.41%，工程费（含税）金额为：￥451957658.26元（大写：人民币 肆亿伍仟壹佰玖拾伍万柒仟陆佰伍拾捌元贰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9%，工程费（不含税）金额为：￥414640053.45元（大写：人民币 肆亿壹仟肆佰陆拾肆万零伍拾叁元肆角伍分）。

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各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大庆；

勘察负责人：高陶；

设计负责人：王雪；

施工负责人：李大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六、责任

1.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竣工、运营维护及缺陷修复等工作（其中运营维护义务按照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圬工类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其他工程缺陷责任期按照设计文件要求执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支付工程款等义务。

2.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如联合体中的一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联合体中的其他成员均对该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协议的全部约定，履行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管理、产业引进、安全保障等各项义务。若承包人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按以下规则，联合体各方按其合同份额、过失责任划分承担相应责任：

（1）承包人违约的，需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5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需按“整改部分工程费用”的0.5‰/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整改部分工程费用”），直至整改完成。

（2）若承包人违约导致以下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并支付“整体工程费用”1%的违约金或直接解除原协议及补充条款，承包人需支付“整体工程费用”2%的违约金。严重违约情形包括：

①因承包方原因，林业产业开始施工后逾期3个月以上未完成承诺的林业产业引进义务；

②因承包人过错导致项目停工超过30日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③承包人泄露保密信息造成发包人重大损失；

④累计5次以上未按约定提交工作报告或整改通知。

3.由承包人负责本项目运营维护。联合体中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申请发包人支付所有款项前，须经运营单位审核同意，发包人收到经运营单位审核同意的付款申请后，方可按本合同及相关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合同期间，需协助甲方进行销售工作，对项目内的木材及其他林下产品推广销售，联合体各方按其合同份额接受发包人相关奖罚考核。

七、建设期限

建设（含运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江门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盖章即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壹拾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对原协议内容进行修改的， 以原协议为准。

十三、各方同意，如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议或歧义，各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争议，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将该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解决。

发包人：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15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江门市园林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建筑工程勘察合同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古斗林场、大沙林场、狮山林场、四堡林场、河排林场、西坑林场）。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物探、测量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物探测试检测（地下管线探测、技术工作等）等工作。在建设期内的勘察任务以招标人书面下达的年度项目计划表为准。

2. 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等现行国家、行业及广东省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要求进行勘察，完成勘察报告并通过审图单位审查。

3. 工作量：（1）相关勘察工作；（2）详见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

2. 成果提交日期：接到勘察任务书后60天内提交相应阶段勘察报告。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广东省规范标准规程。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肆万伍仟叁佰壹拾叁元伍角壹分(¥5145313.51元)，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5218900.00元，工程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1.41　%。

2. 合同价款形式：　勘察费合同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x(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勘察费合同价为暂定价。勘察费按经招标人同意的设计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完成的实际勘察成果，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相关内容计算出的工程勘察费基准价x(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结算价。结算价以经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勘察费x(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计算，但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合同生效

各方同意，如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议或歧义，各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争议，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将该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解决。

发包人：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赵鑫（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按通用合同条款

1.2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原始资料（如有）；（9）其他合同文件。

1.3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等。

1.3.2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无；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1.4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联络

1.5.1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D1栋A201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谭云招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428759615

1.6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永久。

第 2 条发包人

2.2发包人义务

2.2.2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2.2.7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

2.3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 3 条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高陶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5817355965

授权范围：_____。

第 4 条工期

4.2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原则上工期顺延最多不得超过30 天。

4.3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5 条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 12 份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6 条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发包人开展项目实施施工，提供相关勘察咨询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工程质量缺陷期满。

第 7 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7.1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按专用条款7.1.2执行。

7.1.2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

（4）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

（5）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

（6）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2定金或预付款

7.2.1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工程勘察签约合同价的20%__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

7.3进度款支付

7.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初步勘察结束（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并提交经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勘察成果（含实际完成工作项目及其工作量）资料、勘察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70%；

详勘结束（提交详勘成果文件）并提交经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勘察成果（含实际完成工作项目及其工作量）资料、施工图审查合格，经第三方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确认结算价和勘察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30 天内，支付至勘察结算价的97%；

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勘察人向发包人提出办理结算手续，经双方确认结算价款，勘察人提供有效的发票后30天内，支付至勘察结算价的100%。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告知付款宽限期（不少于收到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书面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在宽限期内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也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延期期间利息，勘察人不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

7.4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勘察费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是以经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勘察费×（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计算，但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第 8 条变更与调整

8.1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8.1.2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8.2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8.2.3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9 条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5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承担。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因政府职能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投资及规模的实质性调整，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按勘察人已完成工作量参照勘察比例支付勘察费，勘察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

10.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由勘察人负责

第 14 条 违约

14.1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按补充条款17.5.2执行。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补充条款17.5.2执行。

14.2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补充条款17.5.1和条款17.5.3执行。

第 15 条 索赔

15.1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6 条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 江门市蓬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发包人可以提供的资料如下：

17.1.1用地红线图；（见附件电子光盘）

17.2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7.2.1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物探（地下管线探测）和土壤氡浓度检测成果资料12份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光盘1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按报批报建需求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17.2.2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勘察人根据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工作。勘察单位除应按勘察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技术成果，并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配合发包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需的技术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17.2.3勘察人交付的成果必须附有每个钻探点的位置和岩芯数码照片记录。并须在现场重要勘察点做出明确可辨认的长期性标记，以便日后复核。

17.3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17.3.1勘察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组织进场开展勘察工作。

17.3.2勘察人接受委托后2天内，送勘察方案给发包人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17.3.3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勘察人进行补钻。

17.3.4如该项目含地下管线探测的，勘察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探测工作。勘察人在探测工作完成后5天内在发包人提供的电子图上进行平面位置标注并对其质量负责。

17.4 本项目的勘察费用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勘察成果进行检验的相关费用。

17.5 对“双方违约责任”补充如下：

17.5.1由于勘察人的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需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如果勘察人未能按时按质提供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扣除总勘察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17.5.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勘察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7.5.3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该工程勘察成果进行抽样检验过程中，若发现勘察成果与现场不符或勘察人造假或虚报勘察成果，发包人将视虚假程度扣除承包人30%~50%的勘察费总额，并把相关行为报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17.6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要求”只作为招标投标时的参考使用，确定勘察人后，由勘察人根据该项目的实地情况重新提供勘察要求，故勘察人要充分考虑由此给各项投标报价带来的风险，发包人不接受该内容的任何索赔。

以上补充条款内容若与正文内容有冲突的，则按补充条款的内容执行。

（4）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项目类型
1	宝鸡大剧院建设工程总承包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01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房屋建筑工程勘察
2	陕西省地质科技综合楼、职工住宅楼项目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设计	2022 年度陕西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2023.07.22	勘察设计三等奖	房屋建筑工程勘察
3	西安市地铁 5 号线岩土工程勘察	2022 年度陕西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2023.8.01	勘察设计一等奖	市政项目勘察
4	西安市新兴南路工程 PPP 项目（快速路系统工程—建工路快速路）勘察	2022 年度陕西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2023.07.21	勘察设计三等奖	市政项目勘察
5	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2023.03.29	勘察设计一等奖	市政项目勘察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勘察及设计的宝鸡大剧院建设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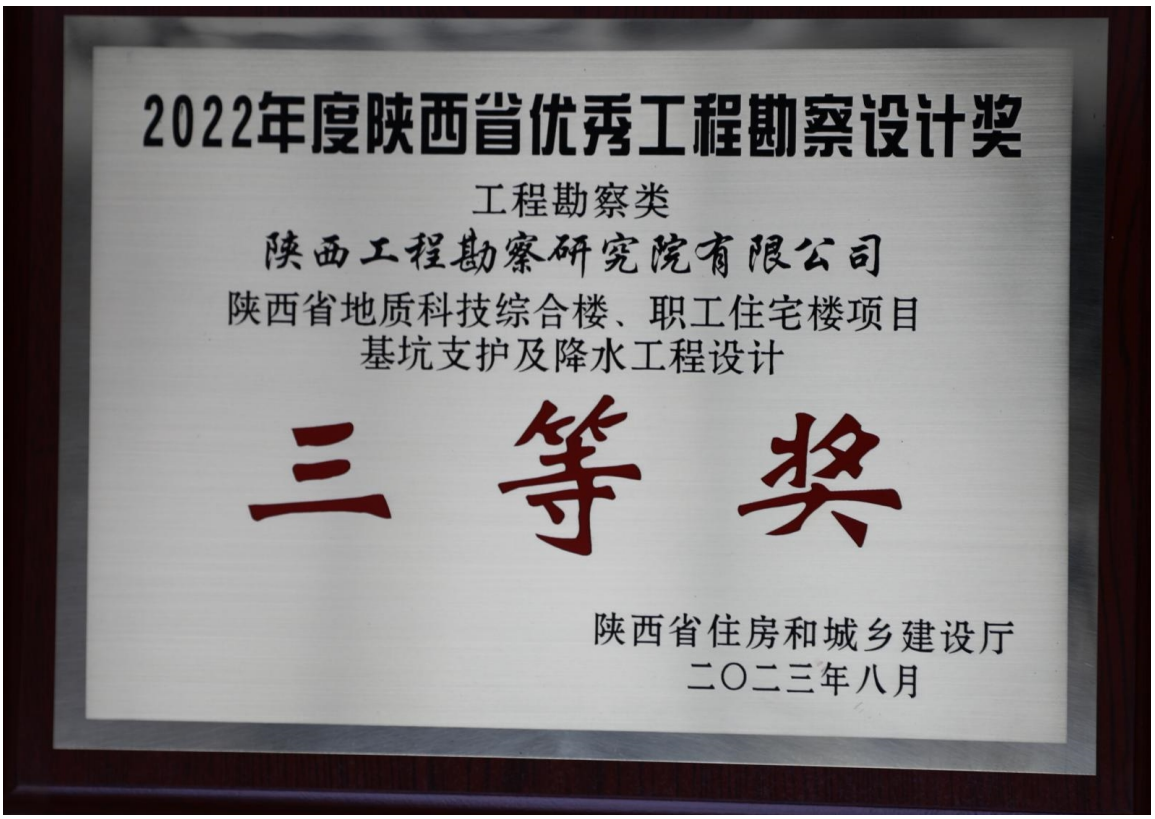

2022年度陕西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类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地质科技综合楼、职工住宅楼项目

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设计

三 等 奖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三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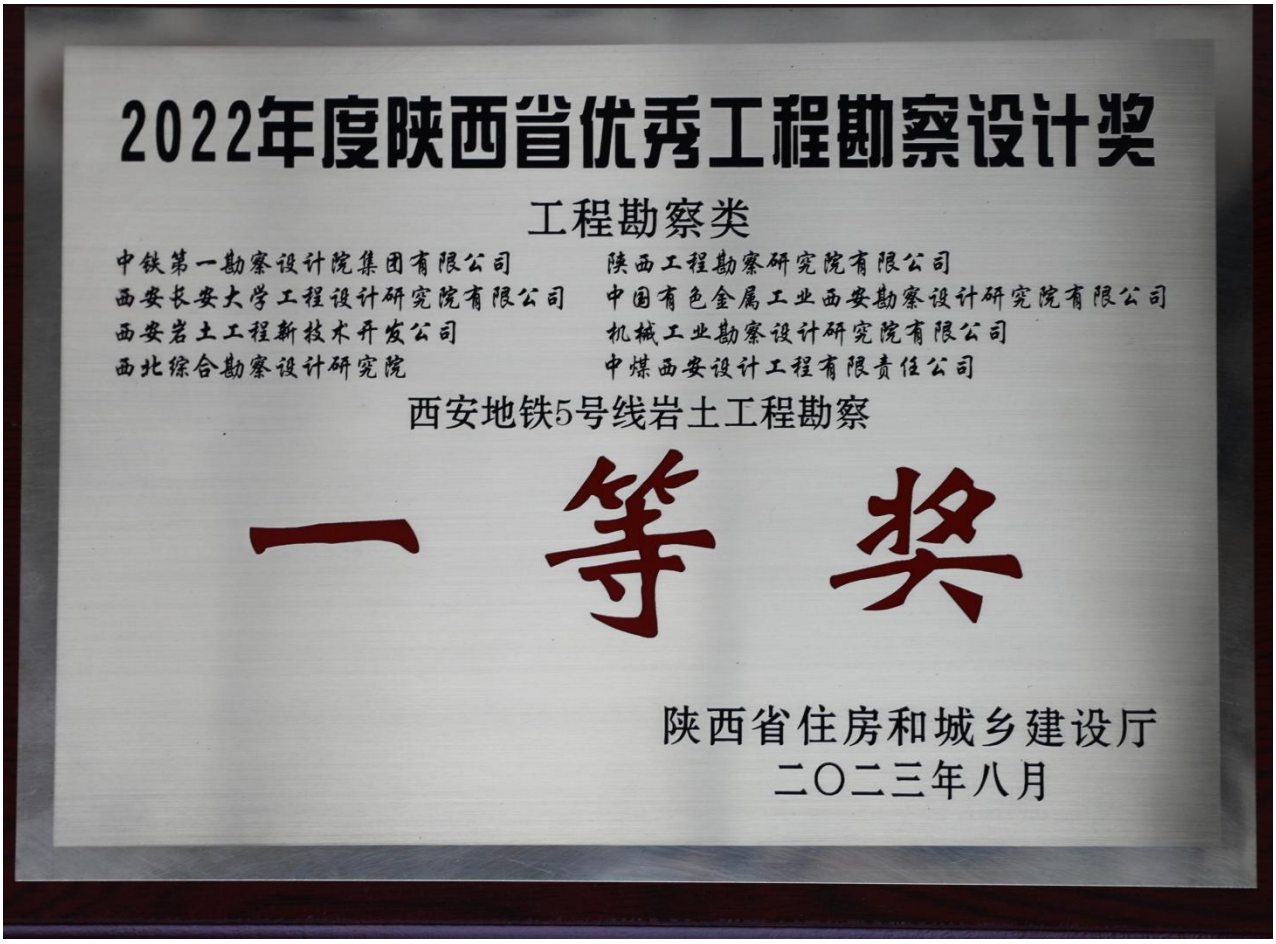
2022年度陕西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类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岩土工程新技术开发公司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地铁5号线岩土工程勘察
一等奖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三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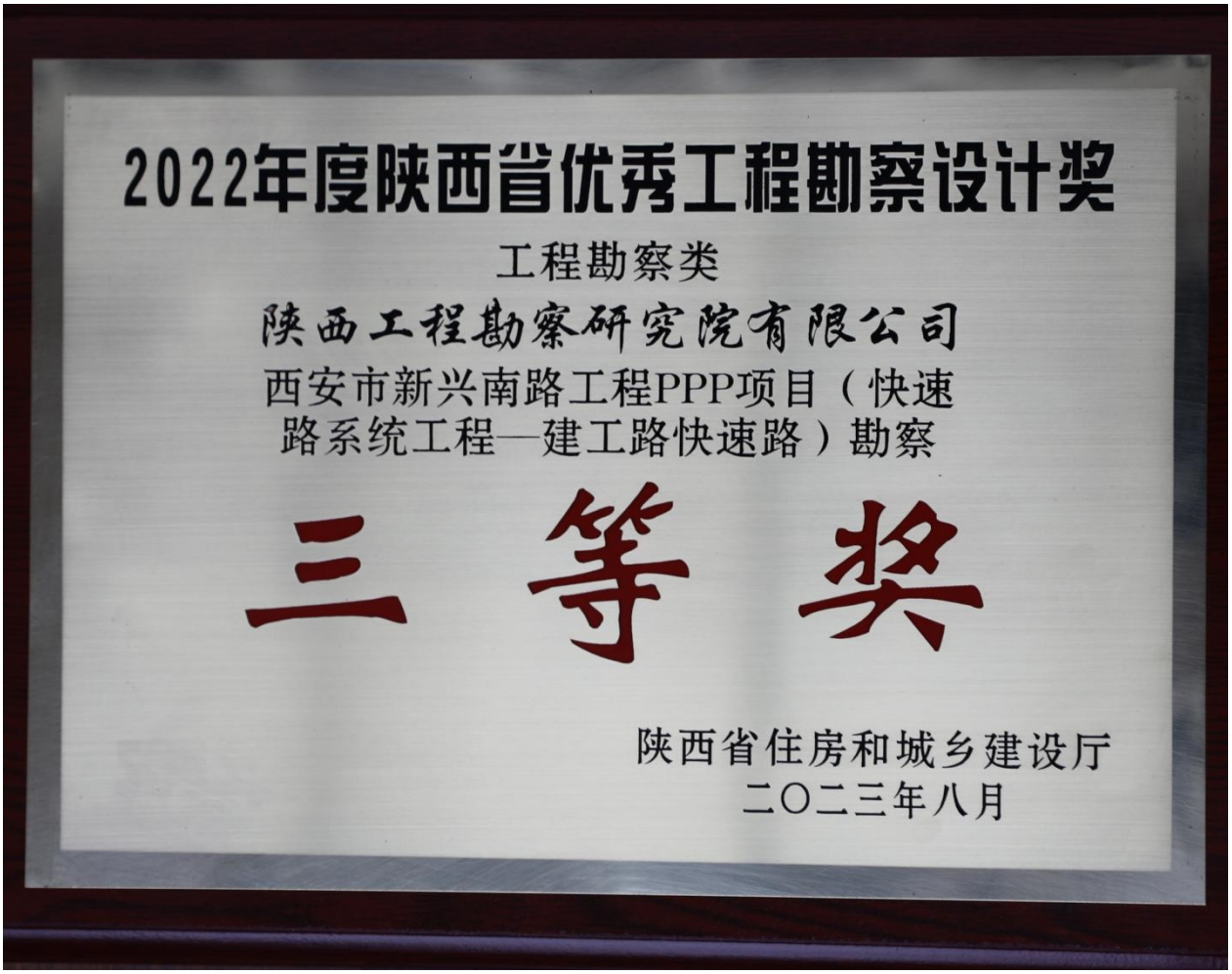



编号：2021A0292

获奖证书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陈官营-东岗段）岩土工程勘察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5）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情况	备注
1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	建成科技园项目桩基础超前钻施工勘察	深圳市建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	
3				
4				
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 包 人：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 察 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地块面积为44194.089m²，含7栋32层住宅楼、1栋27层酒店公寓、1栋27层公寓、1层商业。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2.2 工作量

勘察孔约 366 个，总进尺暂定为 14640 m；

3 工期、质量标准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5年5月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乙方进场时间为准。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

3.3 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桩基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工程量据实结算，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辅

材、机械等。含税综合单价（税率6%）按¥ 77 元/米，暂估工作量14640米，合同暂定总价为 112728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以上报价已综合考虑入岩费用，不再另外计取。

5 成果资料

5.1 发包人和勘察人一致确认，勘察人就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超前钻探勘察工作应向发包人提交如下工作成果：

本工程的正式超前钻探勘察报告纸质版本及电子文档。以上成果资料乙方应移交至以下人员：叶先知18926776692或刘福生13760498713。

5.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纸质勘察成果资料四份，电子文档1份。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甲方另行付费。收费标准为每份¥ 200 元。

5.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6 支付和结算

6.1 预付款：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

工程量确认及进度款支付：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完后，乙方以此作为申请款项支付的依据之一。甲方每月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的 80%于支付进度款。

6.3 结算款支付

本项目超前钻工程施工完成且全部完工、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桩基础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3个月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结算金额的100%发票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7日内无息支付。

7 工程变更

7.1 变更范围与确认

7.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地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7.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乙方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甲方应在收到变更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7.2 变更合同价确定

7.2.1 变更合同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7.2.2 乙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的变更。

7.2.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报告已被确认。

7.2.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8 甲方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权利

8.1.1 对乙方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有权组织专业工程师、专业审查机构、行业专家或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或机构对勘察成果进行验收。

8.1.2 有权要求乙方投入充足的勘察人员和设备，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8.1.3 拥有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8.2 甲方义务

8.2.1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或提供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并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8.2.2 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乙方负责搜集时，甲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8.2.3 应为乙方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8.2.4 勘察开始前，应为乙方提供勘察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燃气、给水等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甲方可委托专业机构（含乙方）查明清楚地下埋藏物。若甲方未委托乙方开展地下埋藏物物探工作，且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乙方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5 勘察开始前，应向乙方明示工程项目是否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并向乙方提供市规划、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有关批文。

8.2.6 为乙方安全生产提供条件，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配合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若乙方需要配置特别防护物品的，甲方应承担费用。

8.2.7 应对乙方已完成且满足质量标准的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费用。

8.2.8 对于需要进行勘察文件审查的岩土工程勘察项目，甲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确定勘察文件审查机构，支付审查费用，并及时告知乙方，配合乙方办理勘察文件审查手续。

8.2.9 工程勘察前，若有特殊设备或材料需要甲方负责提供的，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人员一起验收。

8.2.10 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可因本工程需要而复制、使用，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修改、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9 乙方权利及义务

9.1 乙方权利

9.1.1 乙方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9.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乙方不能因分包而免除对分包工程的责任。

9.1.3 乙方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9.2 乙方义务

9.2.1 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9.2.2 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9.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

9.2.4 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方案中应列明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的具体措施并按要求实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

9.2.5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6 勘察成果资料中，应当明示工程项目场地范围内既有地铁、隧道、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和给水管道等地下设施的分布情况。

9.2.7 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期技术服务。

9.2.8 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相关保险。

9.2.9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

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10 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具体金额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10.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10.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以双方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取勘察费用。

10.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费用的，每超过一日，应支付给勘察人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累计计取。

10.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按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累计计取。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规范、招标文件（如果有）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

11.3 勘察工作完成后，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应在三个月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如果有）支付本项目勘察费用。

11.4 若出现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可自行协商和解，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节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1.6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3 份，乙方执正本 2 份。

甲方名称：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473K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2号化工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516480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012259

乙方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30438H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 TCL 科学园区 D1栋201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61001720015050003566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6日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建成科技园项目桩基础超前钻施工勘察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南路北侧

合　同　编　号：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深圳市建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　　察　　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深圳市建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建成科技园项目桩基础超前钻施工勘察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南路北侧

1.3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桩基础暂定229根工程桩，桩径1000mm,单桩承载力特征值暂定7000kN,单桩抗拔承载力特征值暂定1200KN,暂定88根;桩径1000mm,单桩承载力特征值暂定7000kN,暂定29根;桩径1200mm,单桩承载力特征值暂定10100kN,本子项桩数暂定26根;桩径1400mm,单桩承载力特征值暂定13700kN,本子项桩数暂定14根;桩径1600mm,单桩承载力特征值暂定20500kN,本子项桩数暂定44根;桩径1800mm,单桩承载力特征值暂定26000kN,本子项桩数暂定13根;桩径2100mm,单桩承载力特征值暂定35400kN,本子项桩数暂定15根。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1.5 承接方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本项目勘探孔数量暂定为 229 个，孔深暂定为 55 米，预计总进尺 12595 米（含利用进尺），单价 65 元/米，

实际工程勘察量以结算时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实际勘察工作量为准。

1.7 工程范围：详见图纸。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如需发生此类费用时，勘察人应提前报发包人核定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勘察人自愿承担此类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暂定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开工，2026 年 4 月 12 日提交最终勘察成果资料，其中：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现场初步勘察工作并出具中間報告，2026 年 4 月 12 日出具正式报告。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

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65 元/米。

4.2.2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捌仟陆佰柒拾伍元整（￥818675.00 元），税率 6%，未税价格为人民币柒拾柒万贰仟叁佰叁拾肆元玖角壹分（￥772334.91 元）；税率及税金随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变动适用政策而调整。

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实际工程量为准计算勘察费。待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发包人确认后，勘察人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及对应的请款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总费用的 80%；剩余 20%服务费在工程桩基础施工完成且经过桩基验收后支付。支付每笔费用的前提是发包人以收到对应的每笔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勘察人逾期提供发票的，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应提供相应的资料、图纸。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

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元。(勘察人自行解决一切生产、生活条件和用水用电问题，费用已含在固定合同单价中。)

5.1.8 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元计算加班费（不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

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且不超过勘察费总金额。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查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建议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基础施工（如验槽），参与竣工验收，及时签署相关工程文件。

5.2.7 勘察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如设备运输发生的交通事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等，均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发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鉴定费、违约金、利息、诉讼费、律师费和相关费用、第三人的损失、相关部门的罚款）的，由勘察人承担。

5.2.8 勘察人应将每天的作业钻孔进尺工程量在次日上午 10 点前，报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管理人员签认，作为结算依据，逾期未报签的不予承认、视为勘察人放弃计量权力，勘察人承担后果与损失。

5.2.9 勘察人所有的勘察孔未经发包人检查签字确认，不得破坏、

填埋，如检查发现孔数或孔深与所报不符，除扣除多报部分以外，还要处以多报数量 200%违约金。

5.2.10 委派 李雁鸣 为项目经理并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手机号 13923733095 。

5.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作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勘查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合同单价支付。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7 勘察人已了解、熟知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建筑工程岩土勘察的规定、规程，需要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中，承诺不会要求发包人增加相关费用。

6.8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勘察人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天内返还发包人已付全部款项：

6.8.1 勘察人未按时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逾期 10 天的；

6.8.2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配合施工，未予以配合超过 5 次（含 5 次）的；

6.8.3 勘察人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的；

6.8.4 勘察人丧失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的；

6.8.5 其他因勘察人造成的不适宜继续合同的情形。

6.9 本合同中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勘察人的费用中单方扣除，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为全费用含税固定单价合同（含钻探、测量、取样、试验、波速测试、水质试验分析、不分土层和岩层、静力触探、场地微震动、技术工作费、增值税、利润、设备进出场费、水电费、临时设施、风险费、占道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勘察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费用，按规范要求所需工作的其他费用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本条与合同条款 5.1.3 有冲突的，以此条描述为准。

2.项目采用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即将勘察费用折合每钻孔延长米（进尺）进行报价，勘察费用＝钻孔进尺*单价。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物价波动、勘察项目和数量增减、勘察周期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

3. 本合同的附件、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勘察人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将被视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样

的效力。但前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内容为准。

4. 本合同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建成科技园项目建筑高度征求深圳航空主管部门意见的建成科技园项目航空限高技术报告、建设项目坐标等测绘数据表，相关费用包含在固定全费用单价里。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勘察人 贰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志超

2026.3.4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高陶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	AY20246101082	12
2	工程勘察负责人	于志新	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	AY20066100004	30
3	工程测量负责人	段薇	地质测绘高级工程师	地质测绘	/	/	/	22
4	质量主任	张浩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	/	/	18
5	安全主任	郭伟龙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中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	/	/	/	11
6	实验室主任	徐飞飞	水工还环质中级工程师	水工还环质	/	/	/	15
7	工程勘察专业团队成员	齐均让	正高级工程师水工环地质	水工环地质	/	/	/	29
8	工程勘察专业团队成员	施虎	（副高）水工环地质	水工环地质	/	/	/	18

9	工程勘察专业团队成员	张永平	高级职称证水工环地质	水工环地质	/	/	/	15
10	工程勘察专业团队成员	李虎	中级职称证书水工环地质	水工环地质	/	/	/	10
11	测量专业团队成员	高新宇	地质测绘中级工程师	地质测绘	/	/	/	14
12	测量专业团队成员	贾宇航	地质测绘中级工程师	地质测绘	/	/	/	8
13	测量专业团队成员	蒙程	地质测绘中级工程师	地质测绘	/	/	/	8
14	测量专业团队成员	宋琦	地质测绘中级工程师	地质测绘	/	/	/	11
15	实验工程师	康江	水文地质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	/	/	/	19
16	实验工程师	王正博	副高证水工环地质	水工环地质	/	/	/	15

注:1.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毕业证原件扫描件等。

2.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勘察任务书。

以下空白。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2日
2027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高陶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0年09月27日

注册编号：AY20246101082

聘用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8月06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高陶

签名日期：2026.10.15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6日



姓　　名: 高陶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身份证号码: 362502199009275620
ID card No.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20243331085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Issued Dat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陶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 九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华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05120140500677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陶　　社保电脑号：6392424494　　身份证号码：3625021990092756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0825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6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7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9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7305.75	3438.0			3632.58	1210.86			302.76		126.81		253.62	63.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e00b553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82581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11日
-2026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于志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9月01日

注册编号：AY20066100004

聘用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14日-2028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于志新

签名日期：2026.10.11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4日

姓　　名 于志新
Name

身份证号 610111197109011145X
ID

工作单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
Employer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Category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17〕16号
Approval number

授予时间 2016-12-04
Approval date

发证时间 2017-4-24
Issue date

签发机关
Issued by

专用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于志新 性别 男 现年十三 岁
于一九九一 年 九 月至一九九五 年 七 月在
本校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系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安地质学院
校(院)长 杜秉勤

一九九五 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570219

证书编号:954139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4002501671　　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14802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61011119710901145X	姓名	于志新	性别	男	参加工作时间	199507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127,934.09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6	202601	202609	9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605.52
2025	202501	2025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96.32
2024	202401	2024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991.68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301.44
2022	202201	2022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206.40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36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016.32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649.12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7,438.08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618.24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240.00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267.52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241.52

业务查核专用章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经办时间：2026年10月15日

姓　　名 段薇
Name

身份证号 610103198112182860
ID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ategory

专业名称 地质测绘
Speciality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17〕405号
Approval number

授予时间 2016-12-18
Approval date

发证时间 2018-1-17
Issue date

签发机关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段薇　　性别 女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 月

至二〇〇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地理信息系统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710120040500228S　　二〇〇四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4002501671　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14736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610103198112182860	姓名	段薇	性别	女	参加工作时间	200408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98,019.88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6	202601	202609	9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7,488.00
2025	202501	2025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7,582.08
2024	202401	2024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7,503.36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954.24
2022	202201	2022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875.52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804.48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733.44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491.04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690.88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194.56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998.72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309.44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3.12

业务审核专用章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经办时间：2026年10月15日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00069SZB000007303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0年9月29日

姓　　名：张浩

身份证号：610102198311302339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工环地质

批准文号：陕人社职字〔2020〕69号

授予时间：2019-12-31

申报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浩 性别 男，一九八三 年 十一 月 三十 日生，于 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31200805700722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编号:1002610154182602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张浩　　身份证号:610102198311302339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4860896　个人编号:61019900308300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10	9794.4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6-10-15 10:47:54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6101030185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4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20036SZC001082215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2年5月18日

姓　　名：郭伟龙

身份证号：410881199304262018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

批准文号：陕地人资发〔2022〕36号

授予时间：2020-12-31

申报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伟龙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四 月 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工程物探）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781201505000199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编号:10026101541826198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郭伟龙 身份证号:410881199304262018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1524513 个人编号:61010302948798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03	1459.68	-	-
2	2026	202602-202610	6144.48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6103018[illegible]

打印时间:2026-10-15 10:48:26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4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20028SZB000050729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2年5月17日

姓　　名：徐飞飞

身份证号：62282719860624477X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工环地质

批准文号：陕人社职字〔2022〕28号

授予时间：2022-02-27

申报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飞飞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六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岩土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101201105005240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一 日

2601070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编号:10026101541826290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徐飞飞　　身份证号:622827198606244477X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1562119　个人编号:61010303569924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10	9724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6-10-15 10:48:40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支付宝打开"城市服务"搜索"社保证明"，或扫描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4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姓　　名 齐均让
Name

身份证号 610324197302133419
ID No.

工作单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Work unit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水工环境地质
Speciality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19）43号
Approval number

授予时间 2019-3-3
Approval date

发证时间 2019-4-19
Issue date

签发机关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齐均让性别男，1973年2月13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资源与环境工程系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日

学校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00459885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4002501671　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14908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610324197302133419	姓名	齐均让	性别	男	参加工作时间	199707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122,890.20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6	202601	202609	9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439.92
2025	202501	2025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887.04
2024	202401	2024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792.00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36
2022	202201	2022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016.32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921.28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834.88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7,105.44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841.92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463.68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104.64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194.56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8.08

业务审核专用章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经办时间：2026年10月15日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10024SZB000026311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1年7月16日

姓　　名：施虎

身份证号：610112198603294011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工环地质

批准文号：陕人社职字〔2021〕24号

授予时间：2020-12-31

申报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施虎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三 月 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岩土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禹建

证书编号：107101200805803026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编号:10026101541826359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施虎　　身份证号:610112198603294011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4858372　个人编号:61019900426763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10	9646.4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6-10-15 10:48:54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打印上用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4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张永平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地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贵州大学　　校(院、所)长：陈平印叔

证书编号：106571201102001535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101541826431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张永平　　身份证号:610623198511250317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4991995　个人编号:61019900749559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10	843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6-10-15 10:49:08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6701030185[illegible]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4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20033SZC001082178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2年5月18日

姓　　名：李虎

身份证号：610121199205147391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工环地质

批准文号：陕地人资发〔2022〕33号

授予时间：2022-02-27

申报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虎 性别 男， 1992 年 05 月 14 日生，于 2012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6 月在本校 资源勘查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191201605001359

2016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编号:10026101541826515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李虎　　身份证号:610121199205147391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1456373　个人编号:61010302152815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10	141.42.4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6-10-15 10:49:21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6103185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4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姓　名 Name　高新宇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陕地人资发[2018]1号

身份证号 ID No.　612728199009120238

授予时间 Time of grant　2017-12-14

工作单位 Work unit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Time of issue　2018-8-24

资格名称 Title of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地质测绘

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6101030088302

签发机关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新宇 性别 男 ，一九九〇年 九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学院 测绘工程 专业 4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4042120120504002l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编号:10026101541826585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高新宇 身份证号:612728199009120238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1411145 个人编号:61010301275329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10	5680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6101030185

打印时间:2026-10-15 10:49:36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上述网址下载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4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40026SZC001173789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姓　　名：贾宇航

身份证号：610326199511100631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地质测绘

批准文号：陕地人资发〔2024〕26号

授予时间：2024-11-10

申报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贾宇航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十一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陈峰

证书编号：107101201805004378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二十 日

2014260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编号:10026101541826683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贾宇航　身份证号:610326199511100631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1525039　个人编号:61010302948891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10	4388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10-15 10:49:50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社保App扫一扫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4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40026SZC001173792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姓　　名：蒙程
身份证号：610525199405091633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地质测绘
批准文号：陕地人资发〔2024〕26号
授予时间：2024-11-10
申报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蒙程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五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地理信息科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科技大学 校（院）长：蒋林

证书编号：107041201805004550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编号:10026101541826809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蒙程 身份证号:610525199405091633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1524406 个人编号:61010302948877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10	6239.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6-10-15 10:50:07

职工养老保险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打印件上的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4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10026SZC001049200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1年6月18日

姓　　名：宋琦

身份证号：610422199311261430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地质测绘

批准文号：陕地人资发〔2021〕26号

授予时间：2020-12-31

申报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宋琦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十一 月 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杨小林

证书编号：104601201505526178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编号:10026101541826902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宋琦　　身份证号:610422199311261430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1444165　个人编号:61010301912328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10	4204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6-10-15 10:50:22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支付宝搜索“电子社保卡”小程序，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4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身份证：610622198210271118

学生　康江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1200705001380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4002501671　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14751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610622198210271118	姓名	康江	性别	男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95,122.48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6	202601	202609	9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7,349.04
2025	202501	2025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7,424.64
2024	202401	2024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7,345.92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804.48
2022	202201	2022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733.44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662.40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599.04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906.04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289.60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096.64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918.08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258.56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3.0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经办时间：2026年10月15日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30024SZB000070619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3年5月16日

姓　　名：王正博

身份证号：622827198610052535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工环地质

批准文号：陕人社职字〔2023〕24号

授予时间：2023-02-12

申报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正博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十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八　月至二〇一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地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兰州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30120110500234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编号:10026101541827015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王正博　　身份证号:622827198610052535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5045619　个人编号:61019900749558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10	8820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6-10-15 10:50:36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6101301851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打印件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4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